

北京

由傳統國都到社會主義首都

薛鳳旋 著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

© 香港大學出版社 1996
1996 年初版
ISBN 962 209 411 2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份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書相片蒙下列機構提供，謹此致謝：
新中國新聞有限公司 (xxiii, xxv)
北京出版社 (xxiv, xxvi–xxx)
和平圖書有限公司 (xxxi–xxxviii)

彩印制作公司承印

目錄

附表目錄	vii
附圖目錄	xi
自序(中文版)	xv
英文版序	xvii
代序	xxi
相片	xxiii
第一章 中國城市的性質	1
第二章 北京的崛起	23
第三章 明清時代的北京	43
第四章 社會主義下的北京城城市規劃	69
第五章 市區空間增長	99
第六章 經濟發展	131
第七章 人口增長及其分佈	157
第八章 城市住房及住房改革	181
第九章 城市環境與舊城保護	207
第十章 城市交通：用兩條腿走路？	241
第十一章 北京市的社會空間結構	275
第十二章 北京的新路向：開放與經濟掛帥	301
第十三章 結論：中國式的社會主義城市？	331
參考資料	349

附表目錄

表 3.1	唐至清各朝宮城主要功能區及重要建築名稱	56
表 3.2	宮城分區規劃用地指標	61
表 3.3	北京清朝至 1935 年人口狀況	66
表 4.1	1952-60 年間北京城市基本建設佔全市固定資產投資比率	83
表 4.2	北京不同時期總體規劃的主要特徵	97
表 5.1	北京的行政區分和人口分佈	101
表 5.2	北京市 1949-92 面積及人口擴展情況	103
表 5.3	北京市規劃土地使用情況	115
表 5.4	北京市預計城市用地 2000-2010 年發展情況	117
表 5.5	北京市 1949, 1979 及 2000 年(預測)規劃市區內用地分佈	118
表 5.6	北京遠郊衛星城及集鎮	124
表 5.7	北京市 1990 年主要農產品生產及消費情況	126
表 6.1	北京市 1952-88 年主要產業增長指數	134
表 6.2	北京市 1949-88 年就業結構	137
表 6.3	工業產值按不同企業分佈情況	139
表 6.4	北京市 1949-1990 年十大工業	141
表 6.5	北京市工業結構	143
表 6.6	北京工業耗水、耗能及環境污染程度	144
表 6.7	北京市 218 間大型工業企業經濟效益	145
表 6.8	北京市 1987-2000 年工業用地分區分佈情況	152
表 6.9	1986 年北京市工業分佈	153
表 7.1	北京市人口變化(1949-1990)	161
表 7.2	北京市不同時期人口變化的主因	161
表 7.3	北京市 1961-65, 1980-83 遷出人口遷出原因	168
表 7.4	北京市 1953-90 人口分佈及人口密度	171
表 7.5	北京市分區人口變化	171

表 7.6	北京市人口構成	174
表 8.1	北京市部份居住區或小區規劃標準	185
表 8.2	北京市 1949-83 年各類樓宇建成面積	190
表 8.3	北京市居住情況	193
表 8.4	北京市 1960-85 高層住宅建築情況	196
表 9.1	北京市 1964-1980 年水資源及總供應量	210
表 9.2	北京市耗水量	211
表 9.3	北京市五大河流主要污染物	213
表 9.4	北京市空氣污染物分佈(1987)	217
表 9.5	日本噪音標準	219
表 9.6	北京市噪音標準	219
表 9.7	北京市 2000 年環境質量設想指標	231
表 10.1	發達國的路面交通發展趨勢	243
表 10.2	西歐個別國家 1990 年代之規劃交通投資額	243
表 10.3	巴西聖保羅市公共交通使用情況	244
表 10.4	個別第三世界城市交通狀況(1983)	245
表 10.5	北京市道路網和車輛數與其他城市比較(1980-82資料)	247
表 10.6	中國個別城市出行方式(出行總次數分佈百分比)	252
表 10.7	北京城市公共交通發展情況	253
表 10.8	北京城區和近郊區出行辦法(模式)分佈	257
表 10.9	主要城市中心區公共交通密度比較(1986)	258
表 10.10	北京市公共汽、電車公司收支狀況(1949-83累計)	259
表 10.11	北京對公共汽、電車公司的補貼	259
表 10.12	北京市 1950-90 年各類車輛數目	262
表 10.13	非機動車在北京市區主要路口流量(1986 年 9 月 9 日和 1978 年情況比較)	263
表 10.14	專業貨運公司與非專業部門貨運的經濟效益比較	265
表 10.15	道路分類貨物運輸情況	266
表 10.16	北京市貨車出行率及效率情況	267
表 11.1	北京市社會區分析研究變量表	286
表 11.2	北京市社會區主成分分析	291
表 11.3	北京市社會區主成分矩陣	292
表 12.1	北京市 1985 年部份產品生產能力利用情況	304
表 12.2	北京市中央、地方投資比重分析	305
表 12.3	北京市固定資產投資結構分析	305

表 12.4	北京市經濟社會發展現狀與阿歷克斯·莫克爾現代化標準比較	306
表 12.5	北京市 1986-2000 年建設資金需求預測	307
表 12.6	北京市 1978-1985 年地方財政對人民生活的補貼	317

附圖目錄

圖 1.1	西安發掘出的漢代明堂平面圖	11
圖 1.2	漢長安明堂建築總體復原圖	12
圖 1.3	周王城平面示意圖	20
圖 2.1	周至清朝之中國疆域及國都所在	26
圖 2.2	唐長安平面圖	30
圖 2.3	北宋的開封城	32
圖 2.4	歷代中國國都遷移軌迹	33
圖 2.5	北京的戰略位置	35
圖 2.6	北京小平原古代大道示意圖	36
圖 2.7	金中都平面圖	39
圖 2.8	元大都平面圖	41
圖 3.1	遼至明的北京發展平面示意圖	46
圖 3.2	明代北京平面圖	47
圖 3.3	明代的皇城	48
圖 3.4	明北京城午門至正陽門祭禮建築及行政場所平面圖	49
圖 3.5	明代北京城宮城平面圖	51
圖 3.6	北京宮城及皇城星象象意圖	54
圖 3.7	《葬經》揭示的早期中國自然生態循環系統	55
圖 3.8	皇城及宮城主建築及功能分區沿中軸線的理想分佈	58
圖 3.9	王城基本規劃結構示意圖	59
圖 3.10	宮城規劃設想圖	60
圖 3.11	明清兩朝北京城的傳統功能成份分佈	63
圖 4.1	1930 年米育亨的列寧格勒帶狀城市概念圖	75
圖 4.2	蘭度韋斯基的方向性社會主義城市發展：1932-33 年的莫斯科規劃	76
圖 4.3	東歐社會主義城市發展模式	77

圖 4.4	1953 年北京總體規劃草案(B)	84
圖 4.5	1957 年北京總體規劃草案	85
圖 4.6a	1959 年北京總體規劃草案(A)	86
圖 4.6b	1959 年北京總體規劃草案(B)	87
圖 4.7	1983 年北京總體規劃圖	92
圖 5.1	北京地域範圍	100
圖 5.2	中國城市空間構成示意圖	102
圖 5.3	北京市行政區界線變遷圖(1949-1958)	104
圖 5.4	北京位置圖	105
圖 5.5a	北京的中心位置——航空交通	106
圖 5.5b	北京的中心位置——鐵路交通	107
圖 5.6	北京市地勢分區圖	109
圖 5.7	1951 年十一月北京建成區分佈	111
圖 5.8	1959 年十二月北京市建成區分佈	112
圖 5.9	1970 年北京市郊區菜地分佈圖	113
圖 5.10	北京市建成區面積增加分佈方向示意圖	114
圖 5.11	北京中心市的「中央大團」及「分散集團」位置圖	120
圖 5.12	北京市 1949-2000 年建成區擴展圖	121
圖 5.13	2010 年的預計北京市城鎮體系	125
圖 6.1	1952-1988 北京市經濟發展示意圖	132
圖 6.2	北京市工業區分佈圖	151
圖 7.1	1949-1983 年北京市遷移人口量與市基本投資額變動曲線	167
圖 8.1	北京市 1949 年後建成的公共屋邨分佈圖	187
圖 8.2	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居住狀況(1985)	188
圖 8.3	北京市高層住宅建築趨勢	195
圖 9.1	北京市城市性質, 功能的關係模型	209
圖 9.2	北京市河道污染狀況	214
圖 9.3	1986 年北京市大氣硫酸鹽化速率空間分佈	216
圖 9.4	北京市城市「熱島」等溫線分佈	220
圖 9.5	1950 年梁思成的北京功能分區規劃圖	221
圖 9.6	北京天安門廣場的最後設計	223
圖 9.7	北京市市中心區高度輪廓線的三種可能模式	227
圖 9.8	北京市分區高度限制規劃示意圖	228
圖 9.9	北京市高度限制建議	229
圖 9.10	北京市文物保護區	230

圖 9.11	北京市工業廢水主要污染源分佈(1986)	233
圖 9.12	北京的生態區	235
圖 10.1	北京市的環路及地下鐵系統(1984)	249
圖 10.2	北京現有之地下鐵路線圖	255
圖 11.1	城市社會區的空間結構模式	277
圖 11.2	華沙的四個社會區(1978)	281
圖 11.3	廣州市社會區的分佈	284
圖 11.4	上海市的社會區	285
圖 11.5	1990年北京市城市社會區	295
圖 12.1	首都區域行政構成圖	322
圖 12.2	首都地區主要資源, 交通線及城市分佈圖	323
圖 13.1	世界城市系統圖	346

第一章

中國城市的性質

西方國家關於城市的定義

從科學角度看，歷史上城市的出現，基於兩種因素：一是生產技術、運輸技術和倉儲技術的發展；二是人類在組織和管理能力上的突破 (Hauser, 1965; Johnson, 1967; Meadows, 1957)。早期城市的出現，如在公元前 3000 年以前散佈在不同地區的最早城市依治 (Erech)、胡阿 (Ur) 等，皆是人類在不同的環境中充份發揮這些新能力而取得的成果。同樣地，公元前 2500 年以前在尼羅河谷出現的文菲斯 (Memphis) 和印度河谷內形成的無衡早大和 (Mohenjo Daro)，以及在公元前 2300 年在中國黃河流域中游出現的商朝城市商丘，都是因應科技與組織能力的突變而出現的大型聚落 (Meadows, 1957)。

「城市聚落的形成，有賴於人類能生產自需以外的剩餘食物，而這些剩餘又能成功地集中到某一些點上去。」(Turner, 1949)。

西方觀點認為城市的起源是以物質為基礎，而城市的發展是科技與社會的進步。因此，一些西方學者就將科技與社會進步的各個階段，作為人類社會發展的各個階段。舉例說，蘇比 (Sjoberg, 1960) 將它分為三個階段：民俗或前文化社會；封建社會 (亦稱前工業文化或文化性的前工業社會)，和工業——城市社會。後兩階段的社會包含了不少城市聚落，它們有不同的結構和特性，反映出不同的科技水平和社會結構發展的歷程。蘇比相信，無論在中世紀的歐洲，傳統的中國或印度，或其他地方，前工業社會的城市都是同一樣子的，但與工業——城市社會的聚落卻明顯不同。今天我們仍可以在尼泊爾的加得滿都印證前工業城市，該地居民仍生活在前工業社會裏。里斯曼 (Reissman, 1964) 以近似邏輯假設在整個人類城市化過程中，存在着四個階段，即：前雛型、城市定型、傳統型和工業型，每個階段的城市都有不同的功能與形態。

上述的西方概念大抵都認為城市和文明是密不可分的，比如蘇比在他的《前工業城市》一書中的第一句便如是說：

「城市和文明是不可分割的：城市的出現和推廣使人類離開了原始社會階段。同樣地，城市能使人類建立一個越來越複雜，而相信是更使人滿意的生活。」(1960, 1)

這些文字其實隱藏了一個重要的假設：城市的普遍性。我們可以引用蘇比的另一句話以去證實這一說法：

「龐大而複雜的多功能城市，反映了演變中的工業技術的廣闊和複雜性。有時這表現為機械技術的統一和標準化；有時卻表現為某一機器的特創和獨特及專業化。這就是目下對城市文化的一個見解，它被一個稱為工業主義的技術所定形……世界上所有的工業城市正在諸種社會構成上越來越相近……現代技術……包涵了科學的知識……因之，科學的方法似乎支持了，而自己又被一種意識形態所支撐，是它促進了民主過程，以及不同的普遍主義的形態，和現代官僚主義中的對成就的追求。(1965)

蘇比不單假設了一種同一的科技，亦假設了同一的價值觀和城市化的結果：一個民主、現代和官僚的社會。這種看法將不同文化及其作用的假設都捨棄了。這一類學者因而認為，城市的結構、樣貌，城市化的性質，它的強度與廣度，以及城市的性質、類目、大小全是一個單一運動或過程在量與質發展上的體現。這個過程可以史米士(Smailes, 1967)的簡單程式表現出來：

工業化→現代化→城市化

這個由希臘和羅馬演化而成的理論或者對西歐城市適用，但它是否適用於其他城市，特別是中國城市，確成疑問，如金斯伯(Ginsburg, 1972)所言：

「我們有必要去探究究竟城市化是個單一的過程還是多元的過程，並且要了解它除了時間上不同之外，是否還受制於不同的文化和地域。」

阿紐等(Agnew et al., 1984)認為上述的「經濟主義」是西方一種恆久的自負心理。它源自現代西方文化中的個人乃至集體，斤斤計較於利潤和虧損的理性經濟行為。當這種自負用諸其他地方或時間時，就對這些地方的城市化和城市生活化出現了一種不實在的，自以為是的錯誤理解。

比利(Berry, 1973)也認為城市化的經驗各地不同。他體察出各國間存在不同模式，包括由高度私人主義的自由放任到社會主義國家的高度中央集權。他更發現了各國政府的不同政策干預，對城市化、城市發展和城市規劃都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這些，加上每個政府的目的不同，推行政策的能力不一，以及因體制不同而產生的不同影響力，遂形成了「多程式的有意識城市化過程」。在這基礎上，他將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的城市化歷程總結為五種模式，每種模式產生了不同的城市功能特徵及城市結構。美國和加拿大代表了「自由企業動力」模式，其政府比較少參與和導引，而以市場機制為城市發展的主要動力。澳洲、日本和法國代表了「市場性集體談判」模式，不同的利益集團，通過談判、角力，去爭取影響國家的城市化政策和城市化進程。在西歐，特別是英國，則存在所謂「分配式福利國家」模式。它通過政府的大力干預和導引，使城市趨向區域性人口和經濟都得以平衡分佈和發展。至於共產主義國家，如中國、東歐各國和北韓，戰後以來則存在着「社會主義指令」模式。它以消除階級社會為城市化的方向，透過中央規劃和政府高度干預而達致目的。最後，在新興的第三世界中，不少新獨立的窮國跟隨了「新激烈主義式的現代化和傳統的結合」的模式。其特徵是揉合了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經濟和政治傾向獨立自主，人口急促膨脹，並大量存在人口的城鄉流移，高失業率，城市設施及基本設施嚴重短缺。此外它還顯示出不穩定，官僚和獨裁的政權等政府特質。

比利的研究實際上對前述一些看法提出有效的反證。這些看法認為工業主義導致現代化，再導致城市主義以及普遍性的城市化特徵和城市化後果。其實，現代科技以及現代工業在前蘇聯和美國並未產生或導致同樣性質、樣貌的城市。蘇聯城市與西方城市在實質上和感覺上都不一樣：前者普遍地以工業為主要功能；居住區的階級分隔並不明顯，建築式樣多為單調的預製件式的多層公寓，排列僵化；店鋪很少而且商品不多(French & Hamilton, 1979; Bater, 1980)。當然，蘇聯城市本身自有另一種文化：一種近代的文化或意識形態。將城市和文化在宏觀層面上連在一起是對的，但我們卻要意識到文化是個變數，城市亦然。

正因如此，在西方城市概念中所流行的經濟主義和現代主義，雖然有助於我們理解西歐城市自文藝復興以來的演化，以及美國二百年來的城市發展，卻不適用於研究其他文化所產生的城市，例如本書所研究的中國城市。西方的城市概念在文福(Mumford, 1961)的著作《歷史上的城市》中有清晰的闡述：

「城市乃一由古老的鄉村文化躍進而來的新聚落。在這新的層面上，舊

的鄉村成份被帶動而揉進了新的城市單位中去。但由於新的因素的使然，它們被重新構成，使之更複雜而更趨向於更新和發展。這個新組合使得人類的潛能向多方面推廣：更有力的集中力量，對時空的控制能力更為擴張，在土木工程上產生大量的發展而伴以很多的新發明。最後，它亦使農業生產大幅度提高。」

文福的城市顯然是第一次工業革命的產兒，它是受到時空和當時的文化所局限的。然而，在同書的另一段落，當他討論到城市的源起時，卻有如下的話：

「我所提出的乃是：由分散的鄉村經濟過渡至一個有高度組織的城市經濟的最重要因素乃皇帝，即或帝制。我們目下視為城市發展的動因，即工業化與現代化，在多個世紀以來只不過是些次要的因素，它們更可能只在人類歷史後期才出現……在城市的內向發展中，皇權佔有中央的位置，它如北斗星一樣將四方吸至城市中心，並使皇宮廟宇成為新的文化的動力。」(47頁)

文福對城市起源的解說具創見性，可惜未受西方注意，西方學者只強調城市的經濟性起源。為了進一步了解這一命題，我們引用梅傑(Mayer, 1971)的一篇短文，他將這些概念綜合為「城市的十八個定義」，認為城市是文化的承載者，它是人類記憶，風俗和習慣，人類在文學、藝術、科學上最高成就的集中點；自由與民主的泉源；財富、權力、享受與休閒的體現。作為一個人類群體，它有如下一些特徵：分工、非農業生產和無限的創造力。它是個受保護之地，一個實際和廣義上的「堡壘」，是人和意識的避難所，是人口密集之地，在眾人之中個人得到保護。它又是一個服務中心，有各種中地式和高檔的服務，明顯地與周圍的農村不一樣。它是一個市場，是它周圍的經濟腹地的中心，亦是非農業性的生產中心，以其貿易和商業滿足自身的城市人口和鄰近的非城市人口。它是一個聚會之地和運輸中樞，吸引大量非城市人為了貿易，也為了其他的刺激而集中其上。它亦是個大染缸更是個環境敗壞之地。

梅傑的十八個定義看來似乎包羅萬有，其中一些亦適用於歐洲以外的地方，但這些定義明顯含有經濟主義的影子。一些人認為城市的源起，產生剩餘糧食的經濟原因僅屬次要，政治作用才是主因，它使剩餘糧食流入獨裁者之手。這些學者指出，自然交換剩餘糧食的需求並未能集中政治和社會權力，促成歷史上城市規模的建立和出現。考古發現已經將這個理論顯示出來。此外，這種自然交換亦不能將這些權力結構化

(阿紐 Agnew et al., 1984, 10-11)。韋利(Wheatley, 1971, 318-19)更直接指出宗教因素與經濟因素對城市的源起同樣重要：

「我們懷疑一個獨立單一的導因促成複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轉變，從而導致城市的出現，但有一種活動的確在某種程度上達致某種總的控制……這並不是說宗教……是主要的導因，但它的確滲透每一活動，每一結構性的變化，同時達至社會上的共識。」

中國的城市與梅傑所述明顯並不接軌。在傳統中國，城市和鄉村在經濟和文化上並不截然有別。如果說城市代表了一個獨特的區域，比鄉村有較高的文化水平，這樣的見解，「只是西方傳統的陳腐思想」(Mote, 1977)。對毛來說，中國的城市和鄉村同是網上的結，兩者都用同一物料造成，只不過城市是較稠密的結而已。柱華他(Trewartha, 1952)也作出了如下的結論：

「看來在中國之外，並沒有其它國家，政治影響對城市的發展是如此的一貫和強烈的。」(82-83 頁)

在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傳統的中國城市的結構備受統治意識所規範，佈局和外貌十分一致。每個城市的城牆均按指南針的方位走向，主街亦如是。城門上都有門樓；衙門都在城的中心點或城中吉利的地點，一般在中心點或中心偏北的方位；其南面乃城之主街及主要城門——南門。這些傳統在 1949 年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城市規劃中，仍然沿用。在 1966-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國要求降低城市標準，減低城鄉的差別。的確，中國式的社會主義要求城鄉去除三大差別：體力和腦力勞動的差別，工業和農業的差別，以及城鄉的差別。中國城市不像西方，作為工業主義和現代主義的代理。以下將研究中國傳統城市的「中國性」。此一命題對理解現代的中國首都北京甚為重要。

中國的世界觀——傳統中國城市的概念

阿紐(1984)指出，文化乃指一個時期由一大群互相溝通的人群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和意識系統。就文化的意識來說，城市包括了兩樣東西：(一)由不同的社會群體，通過歷史發展與經驗分享所形成的習慣與概念網絡；(二)由此引伸之城市發展及結構規律。因此，從文化背景去研究城市，並不等於承認獨一存在的城市文化，或城鄉連續統一體；相反，它是建基於由個人和群體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之下的經驗所導致的習慣和概念。

此章餘下部分，我們將檢視中國人的世界觀以及它如何產生了中國人的城市概念和中國的城市結構。

「所有的文明都有一個選擇一個幸運之地以建城市的傳統，以及將城市的不同部分跟神祇和自然力量關連起來的價值系統。在古代，宗教的影響力深遠而龐大，一個民族的信仰和價值系統會在城市的選址及其設計上彰顯出來。一般而言，當文明發展了，古老傳統的權威沒落了，世俗的考慮（經濟的、戰略的和政治的）便開始對城市的位置和設計佔有主導地位。對於很多社會來說，其早期的宗教影響，極少反映在日後的城市中，但中國歷史是個例外。在中國悠久的城市建設歷史中，我們發現了一個精心製作的象徵主義，它在世俗的轉變中間持續地影響着城市的選點與設計。」(Wright, 1977, 33)

韋比(Wright)的象徵主義，即是由中華文化的傳統意識形態核心——儒家學說——所引發出的中國人的世界觀。這個觀念認為宇宙乃一和諧的功能系統，它包括了很多不同的成份、質素和動力。雖然看似複雜，但都結合在同一源泉中，並且歸類為不同的由這一體源泉所衍生出的數目分目。這一體源泉乃宇宙，或稱道，或稱大一，由此而衍生出兩個相反而又相成的氣。它們就是陰（代表負、消極）和陽（代表正或積極）。陰與陽互為作用產生了宇宙間生生不斷的諸種事物和現象。在一年之中，陰陽的推移產生了四時，四時的推移代表了陰與陽相互消長，因而產生了雨季與旱季，熱天與寒冷的日子。由於中國是農業社會，季節的轉變，陰雨與乾旱，以及自然災害的重要性自然很明確。正如《禮記·禮運篇》中說：「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播五行于四時，和而月生，故三五而盈，三五而朔，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官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因而，這些自然力量不但超越時空，而且將自然界和人類社會連在一起。因此，日曆的創造，便是人類理解及適應這些自然力量的回應。人與自然這兩個世界，在中國人眼中成為一個連續統一體（即天人感應）。兩者之中任何一方稍有變動，就會觸發另一方的回應。中國人因而認為帝王的主要功能在於理解及體察自然規律，以及去除兩極中力量的不平衡。在中國的傳說時期，因應這個功能的需求而導致聖人出現。他們知天理，達人事，因而順應天道，使四時調和，萬物滋生，免除因天人不協調而出現的禍殃。聖人能有此功能，因為他們「得天命」，而得天命是因為他們體察天運，按時執行有關的祭禮。如禮運篇言：「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

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因，四靈以為畜。」又言：「是故禮必本于大一，分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宮于天。」

從古籍中，我們得知堯和舜是古聖人，他們以個人的德行而治。他們如北斗星一樣，以身作則，眾星則各就其位環繞他們。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已矣。」(Soothill, 1951, 1)。儒家深信古代聖人由於德行高潔，上天自然降福給他們：或用儒家之言，道(自然的道理、規律)及德(道的推行)由他們彰顯出來而不用人為的努力。他們只須在王座上正襟危坐，面向南方，或光明之方，(在中國北向乃代表不吉利及黑暗，因其地處北半球)。如《春秋》說：「聖人南面而立，以愛利民為心」。他們的德行是如此之高，故能自然地流傳至每一角落，為人所學效。自夏朝(公元前 2205-公元前 1765 年)以來，聖王被世襲的王族所代替。由於聖王以德治世，孔子認為正統的王室也應將這特點繼承下來。假若王位被一些沒有德行的人佔有，他們便阻礙了天運、天道(即德經由上天而傳及人間)。因此儒家要求帝王如北斗星一樣有德行，並敬遵禮祭以加強與上天的聯繫。這是隱喻了宇宙中兩極的相輔或中國人世界的兩個組成部份的相關：人類世界與自然界，而其基點是禮。這觀點把帝王作為政府的支柱，而又是上天在世上的代理人。帝王因而要求自己處於北斗星的位置，讓眾星拱照他。正是這些觀念，這些源於中國宇宙觀的觀念引發了中國人對城市的概念和城市設計的原則的形成。

上述的中國人世界觀在周朝(公元前 1027-公元前 256 年)已經十分成熟，韋比(Wright, 1977)稱之為周人的三種崇拜：對土地神的崇拜、對祖先的崇拜和對天的崇拜。周人的宇宙充滿神祇、精靈和力量，並且相信人們可以依靠崇拜，祭祀及撫慰的禮祭以達致和它們協調。最普遍的崇拜是對土地神的崇拜。它被人格化為在土地上生殖及自我延續的力量。對帝王來說，它的祭壇代表國家的權柄。它的廟宇亦被稱為社稷壇，位於皇宮正門外的右方。此神在各階層皆受崇拜，包括了老百姓門外的小土地神位。同樣地，對祖先的崇拜由天子的太廟(祖廟)下至一個鄉村或一族人的祠堂，以至百姓的家門口的祖先神位。帝王的先祖，如土地神一樣，被認為可以保證五穀豐登，戰爭勝利，降雨或放晴，亦被認為代表了帝王的統治權柄。上帝，或上天作為所有神祇的領袖，是帝王統治的「天命」的來源，上帝給予有德行的帝王天命，亦可以收回失德者的天命。對於後者，上天先以天災或各種戰爭和自然異象作為警告。如果他仍不改過，上天就將天命賦予另一賢人或王子。只有帝王才有資

格拜祭上天。因此周人的崇拜將自然界、過往的歷史(先人)以及現今社會結合成為一個天衣無縫的整體。

帝王，作為上天的兒子——天子，視這些崇拜為他主要的職務，而他自己亦成了國民崇敬的核心人物。帝王的這個崇拜上天的特權亦是它的權力與潛能的來源。《禮記》很清楚地規定了天子在開戰前及巡狩前要祭祀社稷壇，及每年四次按季節去祭祀太廟。所有帝王、諸侯、大夫、士庶等不同階級的祭祀都有清楚的等級規定。

在《禮記》裏孔子及他的門徒將周人的祭禮清楚地予以規條化。雖然傳說中這書是完成於漢代，但它的主要思想是周朝的：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祭日于東，祭月于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于東，月生于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和。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禮記·祭義》)

括言之，祭祀乃孔子發展禮之本。它們成為治國之本，而孔子要求天子明白並且責承其官員按規定組織推行。五種主要的禮包括朝禮、巡狩、祭禮、喪禮、鄉飲酒禮。廣義地，禮代表了德的推行及體現：「禮之于正國也，猶衡之于輕重也，繩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此之謂也。」(《禮記·經解》)

禮同時亦體現了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即人與自然是緊密相連的，並以此為基礎，認為世俗的行為與自然界的事件往往互相影響。這些，《禮記》都很清楚的表示：是故夫禮，必本于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禮記》並且將禮與陰陽，以及中國人世界觀中某些數目的象徵意義，對中國城市規劃概念的影響，作更詳細的交待：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于四時，和而後生月。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朔。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質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禮記·禮運》)

因此，孔子認為古聖王都以自然規律為其律例的基礎，他們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記，鬼神以為徒，禮義以為器。是以在周朝末年(公元前 700 年)已經存在一個十分成熟的中國人世界觀。孔子的門徒，後世有稱之為儀式主義者，成功地將它們申成為傳說、經典、規章和習俗，並以此為帝王行為的最高典範，對他的施政及統治態度，甚或如何規劃城市，都有不可移易的重要影響。當漢朝(公元前 206 年)正在建立一個大統一的強大帝國時，皇帝被孔子門徒說服，接受了這套東西成為漢帝國的文化，甚至帝國的宗教，從此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這套中國人的世界觀便確立至今了。當然漢儒對這套東西也有一些改動，以令它更為吸引，使漢代及後代的帝王接受他們，同時令儒成為一個專業的階層。他們通過這些手法影響了國家的管理，也使他們的學說影響全中國，包括有關城市規劃的部份。韋比(Wright, 1977, 66)總結漢儒的學說為四點：(一)擬古主義；(二)建制主義；(三)集權主義和(四)道德主義。擬古主義將孔子理想化之周朝制度定為真理及教條；建制主義以人與自然的相互關係及影響，解釋所有人類世界與自然世界的現象。集權主義以帝王為人類世界及中國的中心，而中國則為世界的核心。最後，道德主義乃相信帝王有道德上的權責去統治，社會階級在道德上的正確，而經典刊載了社會倫理上應有的道德規範。

括言之，傳統的中國人世界觀將自然與人類兩個世界的相互關係維繫在一個人的行為，即帝王或天子的身上。這套儒家思想的一些主要元素通過帝王的祭禮以及他的首都的設計體現出來。後者明顯地與他周期性的對自然界及先祖的祭祀有關，也和他的以維持統治的認可性、有效性和持續性的日常行為有關。明堂將傳統王權統治的一些要求及目的體現出來，它亦是後期中國城市規劃的先行模式。文福(Mumford, 1961)提出過被認為是大膽的假設：「在城市的發展中，帝王處於核心的位置」，其實它是可以通過中國歷史上詳細的記載得以印證的。這就是儒家學說如何影響傳統的中國國都設計的實質。我們會在下面作進一步的探究。

明堂：中國國都的雛型

屬希(Soothill, 1951)對早期中國帝王之術的研究，顯示它和奠定中國人世界觀的天象學有密切關係。它同時和一個稱為「明堂」的一組建築有關。明堂者，使事物得以明晰之所也。事實上明堂是先聖王與上帝溝

通的場所，在那裏他們仰觀星象，對上天、鬼神、祖先等進行祭祀。聖王在那裏訂定重要的國策和推行措施，並且向外發佈命令。因此明堂實際是初期政府施政的地方：

「這個皇家觀天象設施，似乎由早期觀星者的簡陋茅屋，逐漸成為吸引不同部落，並將它們融匯成為一個帝國的媒介。由該小屋揭示的有關上天、太陽、月亮和星星的訊息，使它擁有無上的權威，成為成長中國家的宗教與行政中心。」(Soothill, 1951, 8-9)

中國的北方是先民較早形成國家雛型的地方，它的地理背景，使天象學對早期聖王的出現顯得重要。與赤道地區不一樣，中國北方並沒有濃密的原始森林或烏雲密佈的慣常現象。在中國北方，千百年來人們都可以不時看到廣闊晴朗的夜空。北方亦長期飽受黃河河谷泛濫與乾旱的威脅。地面上的困厄，使人的眼界自然而然地移向星空，向天象找尋預示以估計未來的變化。明堂是聖王發跡之所，印證了他是人民的真正領袖。它標誌着宇宙中存在既定的規律，而人類的最重要行為是與這些規律和諧共處的。聖王之所以成為聖王乃是他有能力把這些自然規律具體表現在自身之中，作為人類社會與自然界的連繫，並因此受擁戴而成為人民的統治者及導師。

早期的明堂地處僻靜的位置，而且相信是間小茅房，聖王可以不受干擾地仰觀星象及與上天溝通。然而它的具體規劃與原則已經不大明確。十七世紀時完成的《明堂大道錄》及《圖書集成》，為我們提供一些簡單的指引。它們說明堂最初由神農氏(公元前 2736–公元前 2705 年)，即傳說中的第二位聖王，依據第一位聖王伏羲(終於公元前 2852 年)的《易經》而建成。這個最早的有具體規劃的明堂作八角形，狀似《易經》的八卦。其後黃帝、堯、舜以至夏、商、周各朝都建有明堂(Soothill, 1951, 70)。在黃帝以前，明堂建在空曠的郊野，但非常接近聖王的居所。它以茅草為頂，四面沒有牆，但風雨不侵，寒暑亦不能加害之。它在郊區的位置可能是便於清晰地觀看天象。茅屋的四周有一泓靜水圍繞，以反映星月的光輝。在周代，據說明堂位於皇宮南面三至七里之遙，大約與現今北京紫禁城南之天壇及先農壇的位置差不多。

早期的明堂大概只是部落智者的茅屋，但其後變成聖王觀天象、定四時以及奉行禮節、求雨、宣告戰爭或和平之處。後代明堂的結構有一定的演變，但其中間部分仍保持當時的茅草頂蓋。最初的明堂相信是一個單房間的結構，中間部分用作觀星象的天文台，其餘按不同季節和方位分為八個部分，以供祭祀之用。在黃帝時代，明堂的模樣改變了，由

五個房間或小屋組成，中間是個中央大堂，旁為四個偏殿。黃帝並指派專人觀星象和天氣，以釐訂曆法。周朝的明堂又有進一步的發展，五間屋變成了九間屋，分別代表指南針的八個主方位及中央，共九個方位，為每月的祭禮提供了更準確的場所。《漢書》記錄了最詳盡的明堂簡圖，它記錄了漢武帝的大臣奉高發現了據說是黃帝時代的明堂真實圖則。在此基礎上武帝建成了他的明堂：

「中間是個沒有牆的大殿，用茅草蓋成。大殿有水道與圍牆外的園水連在一起，水上是條雙引道。明堂有第二層，由西南門進入；上層名曰昆崙，天子進入上層以崇拜和祭祀上帝。圍牆上有四門，園水在門之外。水是圓形的，像塊大型的璧，因此這水溝，或叫癡，璧癡，或稱玉帶溝。上層亦名觀宇台或昆崙，以祭祀上帝。」(Soothill, 1951, 85, 有關它的佈局和外貌見圖 1.1 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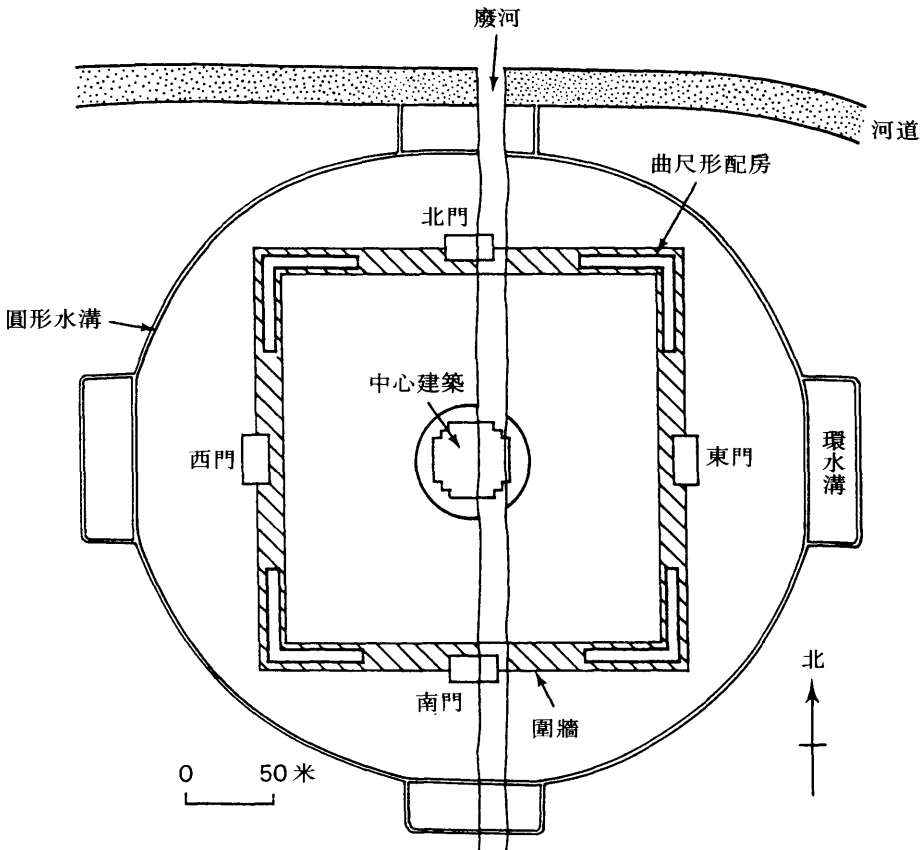


圖 1.1 西安發掘出的漢代明堂平面圖

上述的描述大概反映出明堂在周朝的發展高峰。當時它因為種種的不同功能而被賦予不同的別名。在《頌容春秋釋例》有如下的記載：

「大廟(明堂)有八種不同的名字，但結構相同。因為它地處偏僻而幽靜，名為清廟；因為各季節的祭禮以及各先祖的排位，它又稱為大神殿；因為對新月的公佈與及政令的頒佈，它又稱為明堂；因為舉行射箭比賽以及對貴族長者的瞻養，它又稱為辟雍；因為對氣象的觀察以及卜吉，它又稱為靈台；因為其四門樓上有四所學校，又稱為太學。它的中央建築稱為大寺。總的來說，它被稱作宮。」(Soothill, 1951, 82)

從以上引述我們可以得出兩點：首先，明堂是施政、國家宗教、教育和科學的所在地。相類的功能可以從《明堂大道錄》得到印證：

「明堂，天子的大廟，或稱太廟，用以禘祭皇室的祖宗，其中又擺放一些給先人的祭品，稱為宗祠；其他如春秋兩次接見外使，或稱朝覲；天子恭耕聖田；對老人及退伍兵士官員的瞻養；功勳的頒給；箭藝比賽；接受戰俘；釐定曆法；觀察雲雨氣象；宣告新月的出現及頒佈政令等。所有這些事情都會在這結構之內進行。因此它是最高指示的大殿，或皇宮。」(Soothill, 1951, 69-70)

其次，以上兩段所引最後都總結明堂為“皇宮”或“宮”，這促使我們認為明堂是後世天子所居及日常施政的皇宮的起源。晚清顧炎武的作品(1894)曾廣引其他古書以證明這一論點：

「《大戴禮》曰：明堂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水曰辟雍，赤綴戶也，白綴牖也。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或以明堂者文王之廟也。」

《白虎通》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

《孝經》曰：宗祀文明于明堂，以配上帝。

《孝經注》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

明堂的多功能特徵，以及它的外型和組成部分的象徵主義，是後代歷朝皇宮設計的先河。圖 1.2 顯示出漢武帝所建明堂的樣貌，這是 1950 年代考古發掘成果的復原圖。它印證了古籍不少的詳細記載。作為一個特殊的建築群組，明堂在周朝後已經趨於沒落。天子布政之所已移至離

它一段距離，用以安放皇座的大殿。對星象和天氣的觀察已由專人負責，並且從它遷至天文台內。它也不再是祭祀先祖的太廟。天子權力與領土的擴大，使他享樂、安暇、巡狩的欲望相應增加。最後他的懶慵導致施政中心集中在他的居所——皇宮內。明堂逐漸喪失它往日真正權力中心的地位。其中一些權力已經世俗化並由一些專門機構取代了，而這些機構在以後的朝代仍沿用了明堂的一些別名，如靈台(天文台)，太學(大學)等。甚至，作為國教的中心，明堂亦被其他機構如社稷壇、先農壇及大廟(太廟)所替代。周朝末年，有記載謂明堂雖然仍被保留，但有關的禮節已經不再執行了。在孔子時代，禮在周的首都及其他各國首都都已經敗壞不行，而明堂亦殘缺不修。其後歷史上有數次重建明堂的記載，最明顯的是漢武帝及唐代武則天之重建。但這些後期的建築只有極少的象徵意義，而且它在行政與宗教上的功能也很少。它們也在不久之後就不為天子及其他人所重視了。到明代，當北京被定為全國的首都時，屬希(Soothill, 1951)覺得明堂已全然湮滅了：

「明代見證了它的最終湮滅。它最原始的天文與氣象功能，用以釐定曆法，很早就被一個專門的官署所取代了。天子在新月出現時的月祭亦早已停止。大學另有專門的所在。宗教的範圍擴闊了，並包括其他宗教，如佛教。天子不再如周朝時一樣，自稱是五帝之後。對上天、日、月，其他神祇的祭祀，現已有專門的祭壇，再不用全在同一所在了。

政治上而言，封建制度的崩潰是明堂湮沒的主因，亦由此引至它對國家禮祀及其他功能的衰落及分散。沒有諸侯的覲見，天子在諸侯簇擁下的禮祀自然失去了光輝與意義。沒有諸侯，天子向誰頒佈曆法，以及履行其他古老的職權？」(1951, 76-77)

明堂作為一組建築物的衰落，其實可以用不同於屬希的觀點去解釋。我們覺得明堂逐步演變成了天子的皇城，以配合他擴大了的領土和越來越集中的權力。明堂的主要職能可以清楚地由後來的皇城及其中的某些結構體現出來。它們集中在皇城之內，以體現神農時代的單一房子結構的同樣功能。國家需要和宇宙和諧連繫的原則仍是必要的，而天子就是這接連的關鍵紐帶。物質世界或人類社會的所有作為，仍然依賴天子在天、地、人三者間的協調。這些概念至清朝為止，一直影響了國都內皇城的詳細規劃。我們並不認為明堂已經湮沒。相反，它成為中國國都規劃的基本原則，而更是中國城市概念的始源。那波利貞研究古代都市，曾作出如下的觀察：

「各古代首都，其形成的中心要素，是居民的族長，即帝王。首都的中心地域有宮殿，住民都是族長的臣相和奴隸，所以古代首都的住民，都是以帝王為中心的一個大家族，除此之外，還有少數供給糧食的庶民。這時的交易，不能視為有商業性的。

上古各首都，由住民的性質和內容說，即是以王宮為中心的大家族群集地。」(何健民，1937，112-3)。

勞貞一(1942)在研究中國古都時說：國都的營建，最初似乎只以宮殿為基本，市政的計劃並非必需的事。他並說：宮殿臨河而建，似乎和後來明堂辟雍周圍環水之說有關。1970年代的中國考古發掘給予我們更多的印證，例如，龍盤城是三面環水，而其宮殿以茅草為蓋(葉驍軍，1986，卷一，81-83)。1976年發掘出的一個商代宮殿，主建築四邊設牆，一如明堂：首層近乎方正而上層是圓的，並以茅草為蓋(葉驍軍，1986，98)。

由茅屋發展為一殿，再至五殿，九殿，而後更趨複雜，明堂演變成為中國城市的精神及其具體形象的模式。它是中國人世界觀的具體表現。這個世界觀相信天子是人類世界及自然界的中間人，而城市——他的工作或布政施禮之所，是按這個需要而構築的。其後的各級城市，亦如天子之宮，或國都一樣，奉承天命與王命，而執行教化、統治與天人合一之權責。因此中國城市並不如西方的「自然」城市一樣，由於經濟主義或貿易而發展起來。它是施政之所在，以及保持社會穩定生產的基礎。而實施這些功能的關鍵在於一些祭祀的風俗及在規劃上的象徵意義。所有這些卻與中國人的世界觀密切相連。

中國人的城市概念

西方文獻大量存在中國城市以行政功能為主的說法。例如柱華他(Trewartha, 1952)作出如下結論：中國城市是因行政管治的需要而開始的，這也成為它們的發展動力。時至今日，行政功能依然是中國城市功能的主導，這個意識是比任何西方城市強烈的。他認為自遠古以來在中國存在了兩股促使城市發展的力量：(一)皇朝或行政的因素；(二)經濟因素。這說法和毛(Mote, 1977)的中國城市二分法吻合：行政城市和經濟或自然城市。皇朝因素包括了兩個成份：行政及防禦。這個因素是如此純粹和一貫，令柱華他覺得只在近半個世紀，中國城市作為官員管治之所——它的特徵是城牆，才有明顯的轉變。的確，多個世紀以來，在中

國，一個城市的重要性不在於它的領域或人口的多少，而在於駐管官員官位的高低。這個皇朝的管治因素亦會令一個城市在貿易及工業上受惠，並擴大其影響，因為官員們喜愛奢華，而大量的官員聚在一處必然需求大量的服務人口與供給。官員亦同時是科技及文藝的支持者及倡議者，他們支持了有關的人材及吸引了「圍觀者」。此外，在歷史上，中國官方亦有吸收成功的民間工業，而使之成為官方工業或專賣的行為 (Trewartha, 1952, 84)。因此一個城市的地位起初並不需要和它的人口多少或工商業重要性看齊，而自然地行政地位高的城市慢慢亦會發展重要的工商業。

一個城市的行政地位，和在國家政治中的意義，直接和它的城牆大小、官員的等級，以及城市經濟的規模有關。柱華他 (Trewartha, 1952, 73) 引述《易經》如下：

「任何城市如其牆超過 3000 丈，必然危害國家。先王曾規定，一級城市圍牆的長度只能是國都的三分之一，而二級城市只能是五分之一，三級城市只能是九分之一。」

雖然柱華他提到了第二個因素——經濟，他特意說明大部分的中國城市以行政及防禦功能為主，只有極少城市以非皇朝因素為發展動力。我們傳統使用的「中國城市」一詞，實際上泛指 1500 至 2000 個在不同朝代定為中央行政分支的都市聚落；一般來說，它們都是省會、皇室要地或是州與縣的首府。這些地方稱為「鎮」，因為它們的行政功能及重要性使它們有必要建立城牆。行政功能，誠如毛 (Mote, 1977) 所言，亦給予中國城市特有的外貌：城牆——方正或圓的外型，與中軸線對稱；城牆上有城樓；牆外有護城河等。雖然他觀察到所有的中國城市都有城牆，但他認為後者的功能只在心理上而不在真正的防禦：

「在明代重建的南京及其他城市的城牆，看來很大程度上是為了心理上的作用，以確定中國皇權的存在，而不是為防禦外敵……南京的高大城牆及護城河並沒有保護天壇、地壇和太廟，或主要的官署和作坊，而多數的官員都居住在官家建的城外官邸。」(137)

因此城牆並沒有將這些行政城市劃分為一個受保護的地區。更重要的是，毛 (Mote, 1977) 相信它們(城牆)並沒有劃分城市和鄉村。明代的創建者自然在設計南京的城牆時曾考慮到防禦問題，並且將重要的高地都以牆連在一起，不過：

「天子主要以文明的手法統治，意即他以禮來規範社會和政府，以及依

賴於神祕的天命，即統治的合法性。南京城牆的目的在於加強這神祕主義，以及強調使人敬畏的政權的存在。這些，我認為是城市研究在中國文化史上的主要特徵。」(138)

毛上述的話清楚地說明了中國城市的主要本質。正如前述，傳統的中國城市，不論是它的功能或樣式皆來自中國人的世界觀，這觀念要求中國的皇帝和官員如何去管治百姓。我們將會進一步討論怎樣才是個「理想」的中國城市。我們這裏先討論，在傳統中國，城市和鄉村的混為一體，使城市成為廣大農村的一個組織部分，而不是在中國這個母體上獨自成為一個分開的實體。

在中國文化中，並不如西方的城市文明一樣，給予城市活動特別重要的看待。中國人的價值觀中並不存在一個獨自存在與發展的城市階層。城市作為一個特別生活方式的代表，甚或比鄉村更高的文明，只是西方文化中的陳腔濫調，它從來不在傳統中國出現。自從周朝以來，中國由理論到實踐都是個開放社會。中國人擁有買賣土地的自由以及選擇居址和生活方式的自由。大量人流每天出入城市，而這些人並不覺得自己在穿越一條社會或政治上的分界。城牆亦不是城內與城外的實際分隔，城內的地方官職責上是對整個縣的居民負責，而大部分的居民是散居在城外的農民。在這些農村地方，縣官依靠鄉紳和地方上的讀書人及族長、鄉長以維持大部分的縣政。縣官的管治，因而與鄉紳、鄉長、族長、地方上的讀書人和長老，以及普遍被接受的孔子思想相結合。這種管治上的統一不但有效率，而且將城市和鄉村連為一個行政、社會和文化的實體。這種統一關係在經濟上亦真實存在。傳統中國以務農為主，城市的設立不單是為了控制地方的稅收——主要是農業人口與土地的稅收，亦同時為了服務地方。貿易及商旅在這些城市中興旺起來，但以農副產品為主要的商品。朝廷派駐城市的官員的主要職責是保證農業的生產以及廣大農村的安穩。對縣官來說，這是他基本的責任。而在官僚金字塔頂天的天子，亦以此為己任。他和他的下屬的主要職責是使農業繁榮和為它服務。具體來說，這些職務，以重要性為序，分別是：秩序、生產和保護。城市提供了這些職能的施行場所，同時通過規劃中的象徵意義強化了這些職能(Murphy, 1984)。

柱華他觀察到中國存在一個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網絡。它以行政型的、以城牆圍繞的「鄉村中的城市」及其農村腹地作為基本單元，互相緊扣成一個網狀的體系。這些網狀的結構在中國的空間不斷地重複，它們的基本功能在周王朝乃至後世朝代基本上都是一樣的。在以農業為主的

傳統中國，圍牆城市成為了地上景觀的構成部分。在土地肥沃的區域，這些網狀結構比較細密，一個城鎮與另一個的距離較小，大概只有一日步行之遙。據說中國領土之擴張，也是依靠了這種行政與農業一體化的網狀單元在新開墾或被征服之地不斷加添。保他路(Giovanni Botero)在十六世紀時曾寫道：中國是一個整體及一個單一城市(引自 Mote, 1977, 105)。中國由於國土的遼闊，更主要因為傳統世界觀中的城市概念，在秦朝已經達致高度中央集權和極權統治，但中國並沒有如歐洲在中世紀之後一樣，出現了相應的城市發展和一個首市的興起。保他路的解釋是中國並不是一個諸城邦國的合體或半獨立城邦的合體，而是一個有組織的整體，一個單一城市。毛更說：

「在封建時代的後期，雖然政治的集中已經全面發展，但沒有一個城市能自稱首市，並且能在以下城市特徵都起領導作用：(一)服裝及其他生活上的潮流，(二)作為知識、文化及創意的中心點：及(三)集中了代表文明的圖書館及藝術收藏。上述這些特徵在眾多城市聚落及農村廣為分佈，是中國文化的頂峯和縮影，首市的不存在使我們更注意中國的農村。中國文化中的農村成份是一致性的，而且存在於中國文化所到的每一角落。中國式生活並不是在城市中顯現，而是顯現於城市所依附的網……將這比喻推廣一點，中國城市就如網上同質料的結，它的密度較大，但絕不是不同質料的其他物體。」(Mote, 105)

城市和鄉間的整合性也是基於人力資源的雙向流動，官員的出差、退隱、出仕，以及農民轉向商業及仕途等的流移。農村的處境和價值並沒有被低貶，反之在城市的高階層中出現了對農村的嚮往，以及退隱田園的流行想法。建築的式樣，包括了房子、商業樓宇、廟宇和官府，在設計、方向、式樣和用料上都是城鄉保持一致的。一個單建築，不論是小房子或是大型的官邸，在設計上都包括了天井之類的空地。上層人士對農村的理想化，是儒家思想的一部分，這種思想在社會上潛移默化，使上層人士喜愛在農村與城市間輪流居住，這使城鄉間在建築和文化上拉近距離。此外，在衣著、飲食、出行以及日常生活方面，中國並不存在城鄉的兩極分化。

上述討論關係到中國城市的性質及它與農村的關係，提供了「理想」的中國城市及它的「典型」模式的有關背景。後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人腦海中「甚麼是城市」這一看法所影響。

中國理想國都的結構

有關周朝城市建造的最早記載可見於《詩經》中。文王的祖父，亶父（公元前 1352 年）在祁山山腳創立了一個城市（Wright, 1977, 35）。建造的儀式十分莊重。他首先視察了附近的地區以選出一個合適的地址，藉羅盤及日影而釐定方位，流水的走向也被考慮到。最後還要卜卦以確定這選址乃上蒼的意旨。然後便要在選址的內外祭祀上蒼及土地。《史記》亦對最早期的周朝城市的創建有同樣的記載。其後的朝代中，相類的過程和祭祀問卜亦被執行。從這些記載中，韋比得出有關早期中國城市建造的幾個要點：

- (一) 城市是預先有成文規劃的；
- (二) 城市是在選址上按圖則而建成的；
- (三) 城市完成後分別有兩種祭祀舉行，一是對上天及同代先祖的祭禮，通常在城外的祭壇上舉行；一是在城內一個高起的土臺上進行的祈求土地豐產的祭禮；
- (四) 勞工預先僱用，並各有專長。

除了第四項外，其他幾項對我們理解傳統中國的理想城市的規劃至為重要。在這些文獻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一些有關建城與規劃的關鍵細節：

- (一) 將城市建在準確的方位上；
- (二) 城牆築成正方或長方型；重要的廟宇、大殿及其他建築都南向，主城門及整個城市都是南向的；
- (三) 將城市建在近水邊的平地上；
- (四) 以穹土做的台階承托主要的政治和宗教建築；
- (五) 將城市劃為功能分區：中央，通常另有圍牆，是宮殿及貴族用的重要建築；圍繞中央是另一有圍牆包圍的地區，是工業及工藝用地、一般居民住宅、市集及店鋪，亦有少量農地；外邊很多時更有一護城河。

第(一)、(二)、(四)及(五)項有禮節上的代表性及重要性，它們從古代明堂所依托的中國人世界觀轉變而來，而後者又演化為儒家學說。文王所建的成周就是這類初期城市的代表（見圖 1.3）。

而最具代表性的是儒家經典《周禮》所載的有關傳統中國城市功能與規劃的段落：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周禮·天官》)

「地中，天地之合也，四時之交也，風雨之合也，陰陽之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周禮·大司徒》)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王宮門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塗九軌，環塗七軌，野塗五軌。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環塗以為諸侯經塗，野塗以為都經塗。」(《周禮·考工記》)

這個理想化的城市規劃圖樣見圖 3.9 及 3.10(見第三章)。雖然《周禮》談的主要是天子的首都，如第三段所言，同一的原則與規律亦應用於諸侯國以及省會。當然，其城廓之大小，馬路之長短闊窄，城樓之高低，適如其份地按其等級規劃。這些原則亦以更低的規格適用於更小的城鎮。因此《周禮·考工記》中的理想，是所有傳統中國城市在規劃上的最高和最全面規範。

在上引的第一段，我們可以假設說：傳統中國建設國都的主要目的是為封建帝王按照中國人的世界觀去組織及推行他的政令和管治。簡言之，這個傳統中國人世界觀包括了三個概念：執中、秩序和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伙伴關係。上引的第二段顯示在國都中的執中概念以及父權(秩序)成份的較詳細演繹。它說首都是代表天和地相和諧的地方。具體上，它是指在農業社會中的農業地區的中心點，以及在具體規劃中王宮城門以及各種禮祭建築的代表性方位。這些使我們想起了明堂這組建築的結構，它涉及各月份準確的祭祀方位，以及位於農業地區的中點，以便聖王觀察天象和接受天意。在某種程度上說，這個理想化的城市規劃是擴大了的明堂布局，以適應擴大了的帝國的功能分工。雖然很多明堂的代表性功能依然存在，但它們本身卻分別是不同的建築，而成為整個城市的一部分了。雖然我們仍欠詳盡的證據，但以下這個假設似乎十分重要：理想城市的方正城牆源自明堂的圍牆。中國傳統概念認為地是方的，而帝王是地上的統治者。城牆的護城河，可能就代表了明堂周圍的圓型水溝，即璧壚，它可象意為上天，或四時在地上的循環，或天子教化之流行於國內。

上述的見解以及《周禮》的記載對我們有關中國城市的性質以及它們的外形與規劃乃源自中國人的世界觀是至為重要的。而我們又將這些連繫至中國早期聖王創建的明堂。當然後代的一些思想和概念，如漢代的

陰陽與五行，以及次科學性質的風水學說，對日後中國城市的規劃亦有一定的影響。我們在討論北京時會再加以補述。

結論

在結束本章前，讓我們先總結反映傳統中國人世界觀即儒家思想的傳統中國城市的規劃特點：

- (一)選址——相對於人口以及自然環境而言的居中位置；
- (二)方向——南面，特別是主城門，因為南方是生機勃勃的方位以及先聖王的選向。它代表了天道與上天的蔭護可以無阻地降臨；
- (三)布局——方正並且井然有序，代表有秩序地和自然吻合，以防止災變的發生；
- (四)王宮或行政中心(在國都之下的城市而言)位於城的中心，主要官員在其中居住，以代表權力的集中和奉天承運的意思；
- (五)太廟及社稷壇兩組祭祀建築代表了天子與聖王的一脈相承，以及他和土地的豐產的緊密關係。在這些建築物的按時祭祀，將他的合法統治具體化，並且得到神祇的持續庇佑；
- (六)城牆代表了天子在地上的治權和領域；
- (七)市井處於最不吉利的位置——北方，顯示出貿易與商人這些非生產性的活動與人物在農業社會中的次要地位；
- (八)城市的大小及等級，顯示出儒家禮教思想中的等級觀念，以及由國都至偏遠地方行政管治上的按等級分權的實際必要。

梅菲(Murphy, 1984)在一份有關城市與文化的論文中說，每個文化在其建造的城市中，通常反映了在面對人類社會同類問題時所顯示出的性格、價值觀等方面的不同。另一方面，城市是一個便利而又有效的反映文化的工具，因它是一個文化最清晰而又最集中的地上標記。中國城市在某些方面較為特殊：它有最長而又連續不斷的歷史，它又是個二千年來近乎變化不大，甚少受外文化入侵，以政治-管治為主體的文化產物。我們認為梅菲之言大體上是對的，不過我們要加上一句：中國城市與其他文化的產物，特別是西歐城市在概念上和性質上都明顯不同。

第十一章

北京市的社會空間結構

城市居住地域分異

城市是高密度、非農業和大型的聚落，它們是人口和第二第三產業高度集中的地方。在一市之內，不同的活動和社會經濟、地位不相同的人如何分佈與聚居，成為城市研究的重要課題。它們不但反映了城市的性質，也顯示不同的城市化過程。對這些的理解，亦是一個城市的經濟計劃和城市規劃的基礎。

一個城市現存的土地利用，構成了城市的內部結構。它是歷史發展、城市規劃、不同城市功能的不同選點考慮，以及城市不同地點的不同特質的共同產物。在實行市場經濟的西方城市，土地價值或經濟租值被認為是城市土地利用結構的主因。在社會主義城市，中央規劃決定了經濟活動及消費服務的提供，因而城市的內部結構與規劃密切關連，尤其是在社會主義之下發展的新城市及舊城市重建的內城。當然，即使在社會主義城市中，歷史發展，以及實際和理論之間的分歧，亦使很多實例和理想中的社會主義城市模式有所不同。

在一個城市中，人口的空間分異是西方城市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歷史上，城市人口在地域上的明顯分異存在已久，而且例子很多。在古希臘，城市人口由市中心向外作等級分異。最高層的軍事和宗教人士居在中央，向外分別是自由人，而最低下的奴隸則居住在最外圍而外邦人則居住在城外。在中世紀城市，軍隊、商人和宗教的領袖人物佔據了和分用了市中心，亦體現了按權力和社會等級由內向外的地域人口分異。在清代的北京，人口按社會等級分佈亦很明顯。皇帝居住在城中心的紫禁城，王爺及其他皇族人士形成第二環，滿族大臣及將領形成第三環，而漢族的大臣及將領則居住在外羅城。因此，以等級及種族作為分異的基準在中國城市很早已存在。

在西方世界，現代化及隨之而來的市場經濟導至以市場力量決定的

新一輪城市人口空間分異過程。有「能力」的人士，即有經濟實力者，能取得較好位置的居所。因此這一輪的分異容許了更多的個人選擇，使次要的分異原因，如家庭或家庭狀況、個人對甚麼是合適的居所，以及甚麼是合理通勤距離的看法產生作用。歷史上已經形成的鄰里特色、存在的基礎設施和房屋，亦對吸引不同人士到不同地區產生作用。還有，規劃和一些其他官方影響，如抵押的鬆緊，以及對不同住宅購買或租住的限制，亦在西方城市起了人口分異的作用。

在中國的社會主義城市，人口地域分異是否存在？它的背後原因是甚麼？它的分異與西方和第三世界城市是否不同？這些是理解北京在傳統中國人觀念及 1949 年後社會主義觀念的影響下有哪些特質的重要注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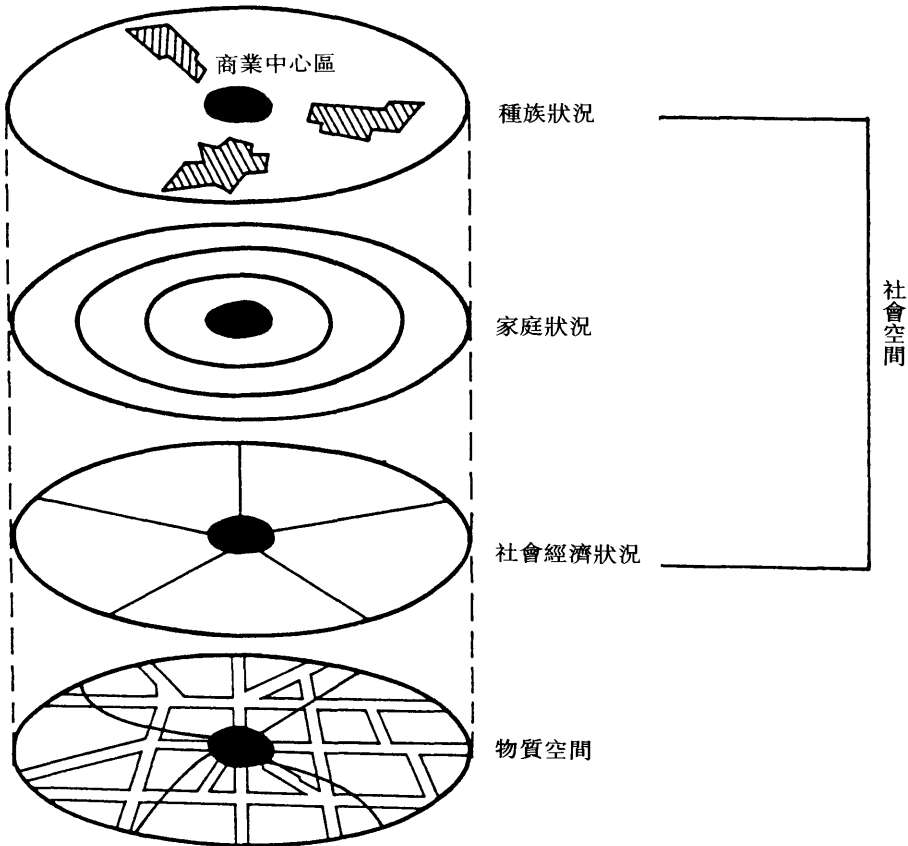
城市社會空間結構研究

城市社會空間結構泛稱社會區。社會區是城市人文生態的基本組成部分。它們是由具有相似的社會經濟、家庭及種族特徵的住宅群體或鄰里組成的。最早研究城市社會區的學者是美國的謝夫凱和威廉士 (Shevky & Williams, 1949) 以及謝夫凱和比爾 (Shevky & Bell, 1955)。他們以美國城市為實例，開展了以社會經濟地位、家庭和種族為三大社會區形成要素這個基本理念。在美國的市場經濟之下，個人對住宅的選擇自然是基於他的經濟能力，而量度這個因素的主要變量是收入，教育及職業。由於一個人對住宅的需求、甚麼是合適的鄰里，以及合適的通勤距離會隨着家庭及年齡的變化而改變，因此這些家庭變量成為第二層次的社會區要素。作為一個多民族國家和持續的移民目標國，種族成為美國一個持續的社會要素，特別是由歷史演化成的黑白種族的分別。這比對其他國家而言，形成了比較突出的社會區的第三要素。其餘兩個要素的主要代表變量為：家庭—人生周期，家庭大小，年齡，生育情況；種族或少數民族的集中情況，方言與語言，居住年期等 (Abu-Lughod, 1969; Berry & Rees, 1969)。

研究社會區的辦法是先將城市分為數目較多的小區，一般是人口統計用的小區，之後是取得三個基本要素的有關變量數據。然後對這些小區作因子生態分析，以顯示上述這些小區的分異的主成份。再經過聚類分析，將這些小區按相似度分成若干個社會區，而每個社會區顯示出一個或兩個主成份的作用。結果，城市居住空間就分解成不同的人士居住的社會區了。

梅迪(Murdie, 1969)將上述三個要素的影響以空間特色表現出來，顯示出三個要素影響形成的社會空間類型是不同的。他並聲稱城市內部結構是這三個類型的空間和城市基礎設施空間相加的混合體(圖 11.1)。社會經濟狀況常使社會區成扇型。最有能力的人士佔據了以可達到環境質素，歷史或文化背景所界定的最好的位置。家庭狀況的影響多呈同心圓。近市中心地帶主要是小型家庭或單身漢，其家長不是很年輕就是非常老，而大型家庭或成熟及中年家長的家庭多在郊區地帶。種族狀況的影響一般呈分散狀的群組分佈，每一個群組由一個具體的種族或民族組成。同一文化、語言、宗教以及出生地都是少數民族喜歡聚居一起的原因，這些相似點對新移民的吸引力更大。

上述三個基本要素的背因是現代化和城市化的互相作用的結果。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愈是現代化，社會裏的人按經濟、家庭、種族分化



資料來源: Murdie, 1969

圖 11.1 城市社會區的空間結構模式

愈強烈，社會區差異就愈大。同時，團體的競爭性和遷移率也是造成這種差異的重要原因。遷移率受人們選擇居住區位的行為所支配，而行為主要受住宅的種類、地區環境、收入、婚姻狀況和人生生活周期階段等影響。謝夫凱和比爾(Shevky & Bell, 1955)原本的概念是這三個基本要素不會重疊，但日後的一些研究發覺事實上並不如此(Berry & Rees, 1969)，而且一些學者更懷疑它們的作用，因為他們發覺財政政策和政府機關在住宅區位的選擇中有時起了更大的作用。人們遷移的自由度由房屋市場所制約，而房屋市場是權力鬥爭的結果(Harvey, 1974; Pahl, 1977; Cox, 1973)。這並不是說社會經濟狀況、家庭和種族並不重要，而是說還有更深一層的要素。各類財務機構和政府部門通過了房屋的供求以控制城市化的空間過程。這是因為兩種原因：其一是為了實現經濟成長、穩定以及避免社會不安；其二是擁有財富與權力的階層為了追求「階級壟斷租值」以實現資產的最高積累。在謝夫凱和比爾原本的概念中的假設，即：消費者主權論，實際上是很大程度上受制於房屋市場及其結構，而住宅區位的選擇並不全然由收入和個人選擇所影響(Harvey, 1974, 250)。

西方國家在六十年代的不少研究肯定了謝夫凱和比爾，謝夫凱和威廉士所揭示的洛杉磯和三藩市同樣形式的城市生態結構。例如鍾斯(Jones, 1969)對澳洲，莊信(Johnston, 1973)對紐西蘭和許拔(Herbert, 1968)對英格蘭城市的有關研究。

同一時期，社會區的研究亦推廣至第三世界中的市場經濟國家中。它們發現這些城市和西方城市是有差別的。阿布絡克(Abu Lughod, 1969)在有關開羅的研究中說：非洲城市仍受前工業時期的種族因素所影響，又和多妻及家屬關係網絡連在一起。這些，加上「現代化」的影響的微弱，使職業和教育這些傳統社會區的變量顯得作用不大。此外，非洲社會的人口發展過程仍在初步階段，人口的生育狀況仍未因階級不同而生變異。當這些考慮都併在一起，再加上房屋類型上的變異不大和大家族的普遍，由西方借來的傳統變量並沒有顯示出居住人口的明顯分異。加爾各答的研究同樣地顯示出它的社會區和傳統的概念有兩處的不同。種族比社會經濟狀況更有效的說明居住上的分異，因為二者是相關相連的，而種族是社會地位的主要決定因素；並為個人的選擇定下了界線。同一的不以經濟為主要考慮的區位現象是木屋區的位置，這不是個人有規律的區位選擇，而是在以種族為主、市場為次的環境下，城市貧民對市郊一些空地的非法佔用。

在台北(Pannel, 1973)和香港(羅楚鵬, 1972, 1986)這兩個急劇工

業化和現代化的城市中，研究人員亦發現了和謝夫凱和比爾原概念不同的地方。1960年代的台北是個正在現代化與城市化的地方，並由前工業社會向「工業—城市」社會轉變。雖然社會經濟狀況是一個主要基素，但它作分散狀的群組分佈，上層和下層人士各佔不同地區，但和市中心距離沒有明顯的關係。但單身人士的住戶卻在市中心邊緣聚集，和西方城市一樣，反映了台北市現代化的一種後果。羅楚鵬對香港的研究反映出香港南部依然保存的前工業化時期的模式，但其北部卻受社會經濟狀況影響而呈扇狀分佈。政府的大規模公共房屋興建亦對社會區的形成產生影響，特別在香港的北部為甚。它在1970年為止已經為總戶數的35%提供了設計和社會階層較劃一的公共房屋。羅在1986的研究顯示香港在現代化發展持續的情況下，居住的分異有所發展。

社會主義的城市居住情況

與它們的過往歷史以及市場經濟相比，社會主義城市存在較小的社會空間分異。這已成為一個普遍的信念。范村和咸美頓(French & Hamilton, 1979, 18)認為：「在社會主義城市的每一處，社會分異已經不存在或大量地減低了，這是因為低租金政策，使國營的住宅可以每個人都能負擔得起，令城市的每一部分都不會因經濟、收入、地位或種族而使人不能入住」。就是說，在沒有階級和社會單一的社會主義城市，謝夫凱和比爾的社會區概念不應存在。城市內的廉價而普遍的公共交通亦使城市各部分互相通達，減少社會分異的可能。

范村(French, 1979, 92)雖然相信前蘇聯城市內存在明顯的收入分別和種族混雜，卻認為它們沒有社會分隔。背後的主因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精神：一個平等的沒有階級的社會。政府通過土地的擁有及住房的分配以執行這個信念。雖然在住房分配時個人的影響時起作用，但由於房屋的短缺，阻止了有影響力者的任何分隔的意圖。他發現：「在蘇聯，收入和種族的不同沒有在居住的地理分佈顯示」，但有某種程度的社會分異會在同一幢公寓內顯示，而不是在分街或分區上出現。咸美頓和賓立(Hamilton & Burnett, 1979)對社會主義城市的社會化過程以及居住結構的研究中，認為社會主義下的規劃師的確按照了馬克斯—列寧的原則在營造劃一的居住區以消滅社會分異。然而他們亦承認，雖然社會主義城市的鄰里存在表面上的一致，它們卻並不在物質結構上和社會上一致，其實「居住的分異正在增長」。他們報導了在羅馬尼亞，居住區在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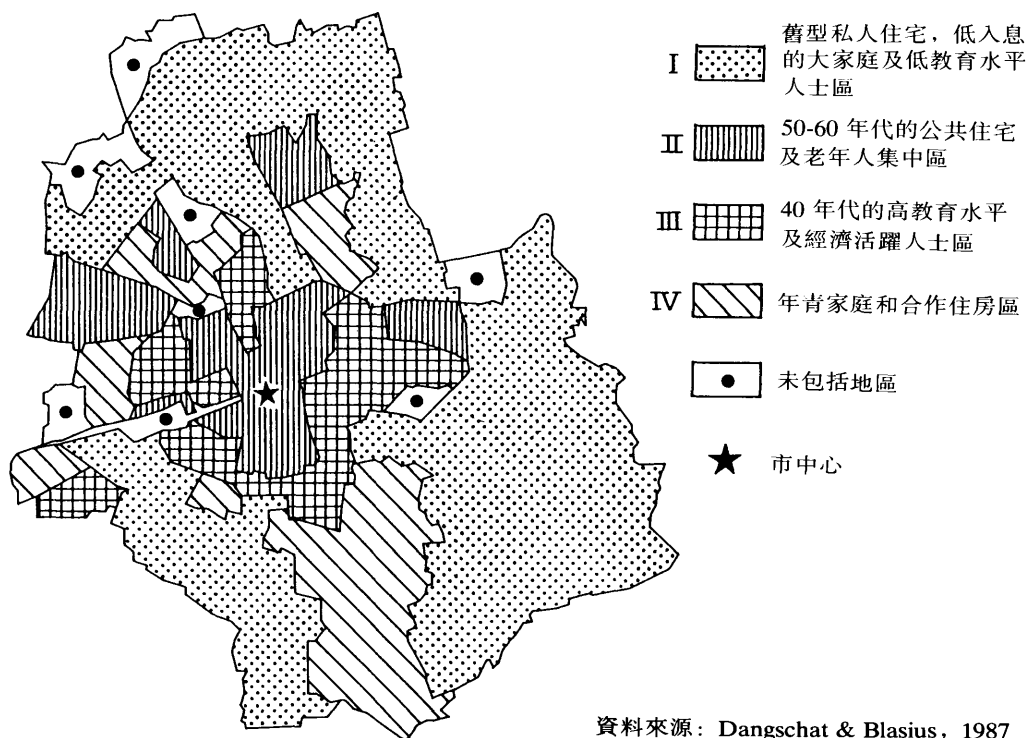
年期，以及諸如空曠地、建築設計和高度等方面都有可見的分別。雖然大部分的居住區是社會階級較混和的，但有些地區，特別是市中心的小區，卻集中了超常的較尊貴的專業人士，如工程師和醫生等。他們認為背後的原因，是早期的房屋短缺，以及這些人士在分配房屋時佔了優先的地位，使他們當時能集聚在一起。總的來說，他們認為社會主義的政府，的確是努力去消滅城市內的「社會—歷史分區」，以及防止以往的職業和種族集中的狀況延續，或容許新的同類集中的發生。

丕努(Piuro, 1962)對兩個中型的波蘭城市的社會經濟研究顯示，在1950年代，一個選擇過程自然存在，並將戰前按專業和一般工人為主要因素的社會空間分異繼續下來。這個分異過程因為兩種發展而強化了：農村流入城市的人口集中於工人階級地區，而城市的傳統住戶，一些教育水平和收入較高的人士，則往專業人士聚居的地區遷移。這便形成了社會階層、住房環境，以及社會生態的強烈相關關係。比奧都斯基(Piotrowski, 1966)在羅茲(Lodz)的研究揭示出由「歷史的、單向的資本主義城市工業發展」所形成的社會空間結構。自1950年以來的有計劃的發展工業後，羅茲市中心作為在一個「工業工人大都市」中的「小型專業人士城鎮」的特徵更被強化了，因為更多的大學及其他有技術人士紛紛遷入。市中心的舊區重建吸引了更多的這類新移民。在韋喬(Wroclaw)的調查亦顯示，居住人口按社會—就業組別而分異，同一類型工作、技術和教育水平的人士聚居在同一地區。而「自然地區」出現了，反映出同一的社會態度、價值和觀感(Jalowiecki, 1968)。桂高斯基(Kwiatkowska)在另一波蘭城市的研究，共劃分出六個「自然區」，分別是專業人士區、專業工人區、工人區、農民區和混雜區，反映出城市內的階級空間分異。

在社會主義城市，租金和地價對社會空間分異影響不大，由於它們不以區位和房屋質量而分異。對這些城市，康域和史蘭依(Konrad & Szelenyi, 1969)認為社會階層在房屋種類及分區上自動按以下三種因素而分異：(一)他們的居住或被分配廉價的國營住宅的優先次序；(二)他們的收入，因為較高收入可以使他們負擔得起私人樓宇的租金，以及成為合作社房屋的擁有者；(三)對住房的要求。對於最後這一項，最受歡迎的是市政府戰後建造和分配的公營房屋，之後是昂貴的私人別墅，和比較沒有這樣昂貴的合作社建房。

因此在前蘇聯和東歐國家中，社會主義以前的歷史遺留，以及戰後社會主義中央規劃的漏洞和錯誤，導至在它們城市中，住房出現了質量上和租值及售價上的差異，以及嚴重的住房短缺。這些情況使社會主義城市之內的社會空間分異過程得以進行。

登士查和鮑素(Dangschat & Blasius, 1987)進行了首次的社會主義城市內的社會空間結構因子生態分析，結果發現了華沙市一個環狀的四類型社會區的結構(圖 11.2)。在居住和社會分異中，主變量是教育、年齡、房屋擁有類別及房屋年期。一般而言，教育水平高的人士居住在較新及設備較佳的合作社住房，而教育水平低者或是單身家庭居住在很舊和設備很差的內城區如布拉格(Praga)，大家庭人士居住在郊外設備很差的私人平房。他們認為這些社會區的背後是現存房屋的情況，以及它們的分配方式。在缺房的情況下，房屋的分配有利於有很多孩子的年輕家庭。但由於等候期長，雙親年齡很多時已是 30 至 39 歲了。這造成了初期入伙人士的同一年齡組的現象。低的市內遷徙率使這個現象被保存下來。在 1960 年代中，政府減低了它的房屋建造，而合作社建房發展起來了。大型的企業單位買了這些房屋而分配給他們需要挽留的工作人員。這樣又對有較高教育水平者有利。總而言之，作者認為用行政分配以取代市場分配，只是用一個不公平的辦法取代另一不公平的辦法而已。華沙當局不但將較好的住宅給予較高教育水平人士，他們亦給予他們較好



資料來源：Dangschat & Blasius, 1987

圖 11.2 華沙的四個社會區(1978)

的房屋而收取較低的租金或成本。「在某程度上，住房分配加深了收入的不平衡」。對這兩位作者而言，在社會主義城市內，社會空間按社會經濟狀況和家庭分異，即社會區的存在是真確的。而社會主義國家的城市居住情況，和沒有階級社會的公平原則，或一個劃一而單調的社會的假設，仍有很大的距離。

北京的社會區

我們可以從有關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社會主義城市的研究總結出以下各點：

- (一) 住戶的空間分異的確存在，雖然它們顯得沒有西方城市這麼嚴重；
- (二) 由房屋短缺所導致的房屋質量分異、以及對戰前樓宇的保持、對私人樓宇的容忍，擁有者自居的合作房屋的發展，為社會空間分異提供了物質基礎；
- (三) 低租金政策及大部分房屋由集體、國家或企業擁有，導致一個以較高教育或技術人士優先的分配制度；
- (四) 廉價的公共交通和低汽車擁有率使通勤距離成為不重要的選擇住房的區位因素；
- (五) 普遍性的住房短缺，以及在就業分配上按教育及技術平等看待，似乎使傳統的謝夫凱和比爾的家庭及種族要素顯得不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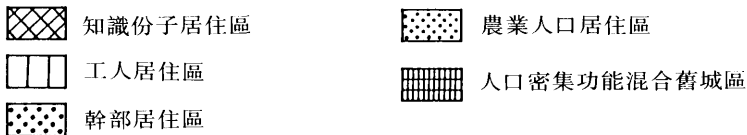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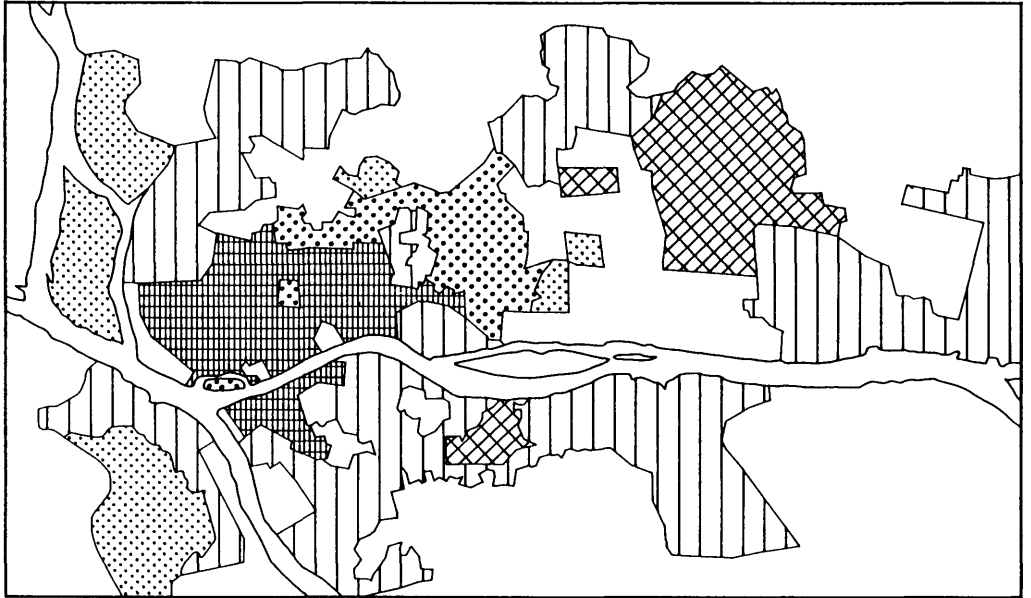
其他中國城市

中國城市混和了前蘇聯和東歐的社會主義城市特徵、中國傳統的儒家城市文化，以及第三世界城市的落後經濟發展的冷酷現實，形成了它們在城市社會空間分異的研究上獨樹一格。自 1949 年以來，中國在城市規劃和發展上的確依從了一般的社會主義原則。特別如上面章節所述，在城市經濟上的轉變和城市住房的供應上尤其如此。對前國民黨官僚和大資本家的房產的國有化，有效地使 1949 年的住房納入國家擁有和管制之下。就算是小資產階級擁有的或小業主自住的私人房產，亦受到在空間、分配、出租、維修責任及標準方面的嚴格控制；雖然在法理上仍是私人擁有，但實際上至 1978 年為止已成為「公營」的一部分了。這種狀況和前蘇聯和東歐國家在 1950-70 年代的情況有明顯的分別。此外，中國面對的城市房屋短缺遠較它們嚴峻。這情況要到 1980 年代末，才因為大

規模的房屋建造而得到明顯的改善，它將人均的城市居住面積由 4 平方米增至 6-7 平方米。這兩個情況限制了人們的住房選擇：由國家或自己的單位分配是唯一的途徑。其情況之特殊，使我們可以作一簡單的假設：政府的影響是如此的重大，使社會空間分異或社會區成了政府政策的代名詞。但這並不是說社會分異或社會區在中國城市並不存在。它們確實存在，但社會階層的分異並不是通過市場為媒介的，即以經濟為主因，而個人的選擇和愛好為次因。它們是國家政策通過政府或單位的分配而落實的。因此，在謝夫凱和比爾的三個要素中，不獨家庭和種族的考慮不重要，對西方城市起重要功能的社會經濟要素也只能起一點點作用，而且只是通過了教育這單一的變量。然而，在沒有更多和更詳細的研究之前，我們沒有信心說教育是中國社會主義城市社會區之所以形成的最重要因素。我們懷疑中國城市的社會分異亦會基於其他的一些因素，如個人的政治地位，或所屬單位對房屋分配的影響力等。

理想地，我們可以利用謝夫凱和比爾的主變量再加上代表個人政治地位及其單位的政治影響的變量，去進行中國城市的社會結構因子生態分析。然而，中國城市的有關數據比很多前東歐國家的情況還要差勁，不少更是保密的。因此，只有在近年才首次有學者在兩個城市進行有關的研究。這些研究顯示出一些數據上的困難，同時亦反映出中國城市可能存在的與世界其他城市不同的地方。

最早的研究是兩篇有關上海市的碩士論文(虞蔚，1986；徐偉，1985)。兩個研究都欠詳細和資料不足，比如虞蔚用了 36 個變量以反映職業、教育、房屋質量及人口特徵和狀況，但卻缺了人口年齡、婚姻狀況、住戶特徵、職業種類及遷徙狀況等。稍後，許學強等(1989)對廣州作了較嚴肅的研究，他們將城市分成 150 個人口統計小區，並搜集了 67 個變量的數據，包括了人口規模、年齡結構、性別、依賴比率、住戶大小、住戶收入、戶主年齡、就業結構、教育、婦女就業狀況、居住面積、房屋質素、屋齡、種類、設施以及通勤模式和時間。除了種族之外，謝夫凱和比爾的家庭狀況的主變量都很齊全。他們使用了主成份分析及聚類分析，得出廣州市的五類社會區(見圖 11.3)。它們大概作同心圓分佈。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社會空間按教育及就業上的幹部與非幹部分別來分異。前者已在前東歐國家發現為普遍現象，而「幹部」這個現象卻是第一次在這類研究中湧現出來，顯示中國的官僚對住房的區位和住房的分配的影響力。許學強等形容「幹部區」為：「是廣州市新近發展或大規模改建的地區，集中了不少新建高層建築。此區幹部比重很高，居民文化水平較高，人口密度較低和居住環境好。」而與「幹部區」相反的「工人



資料來源：許學強等，1989

圖 11.3 廣州市社會區的分佈

居住區」，他們則描繪為：「位於舊城區和新城區的外圍地區……由於工廠生產用地比重較大，人口密度低，工人比重高，其住宅為解放後建設，但標準不高。由於住宅較接近工廠，居住環境遭到一定程度污染。居民多從舊城區遷來，家庭規模一般較小，年齡結構偏年輕，有六齡以下兒童戶數比重高。」作者們結論說，創造一個沒有階級的社會的原則在中國的城鎮規劃中並不明顯。在現今的廣州，社會區是由城市的歷史發展、房屋的分配制度，以及土地規劃三方面所影響而成的。雖然如此，他們認為社會區在中國城市的出現「和空間的不平等的關係不大」。

祝俊明(1992)進行了最近期的有關研究。在他的博士論文中，他將上海分成 119 個小區，共搜集了 113 個變量，即：人口規模及密度、性別、年齡、教育、住戶特徵、人口變化、區位指數(共 23 變量)、就業(共 13 變量)、職業級別(分男女共 20 變量)、婚姻及土地利用(共 13 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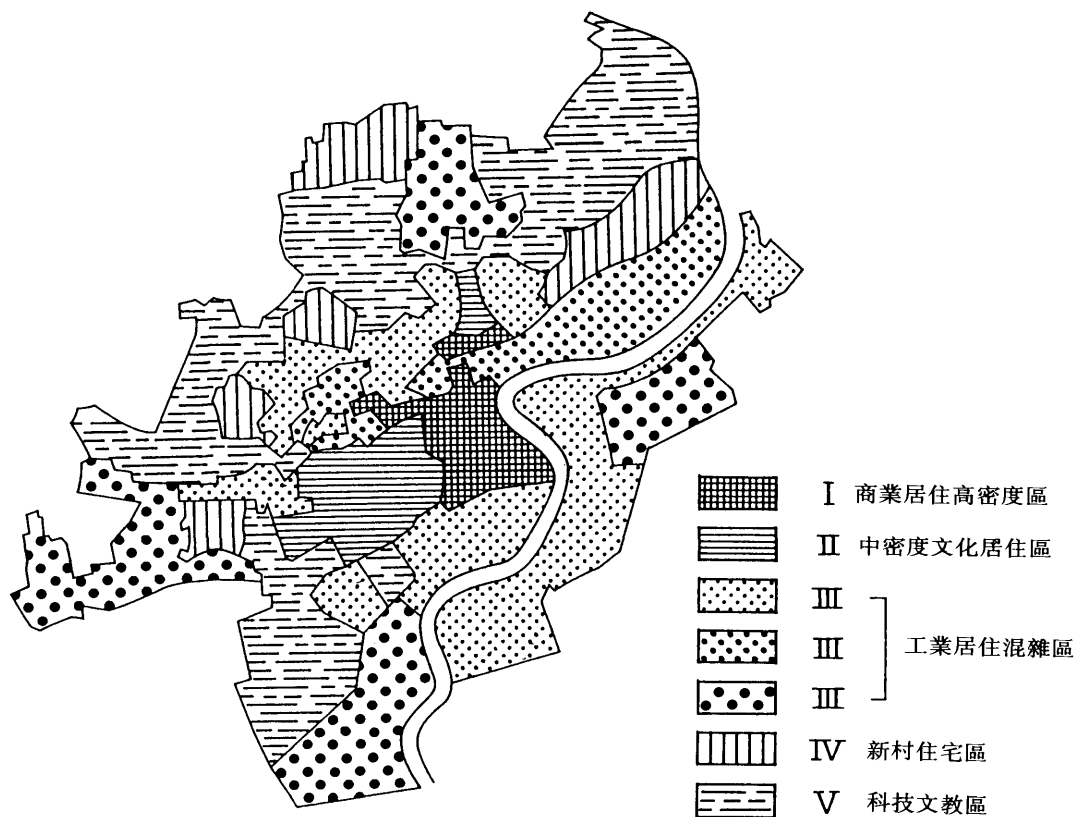


圖 11.4 上海市的社會區

量)、房屋狀況(共 16 變量)。和許學強等一樣，祝並沒有種族變量。他亦以主成份及聚類分析法分析，結果得出五種社會區(圖11.4)。它們以同心圓和扇形分佈，「商業居住高密度區」在城市的中央最老的地區，它擁有最高的人口密度，居住很擁擠，多為舊式里弄。居民教育水平低，人口老化及有負增長，居民就業多和區內的商業和服務業活動吻合。「中密度文化居住區」佔舊上海的中高層住宅區，由戰前的新式里弄、公寓和花園洋房組成，居住環境較佳。居民中有高中和大學程度的較多，就業偏向科研、藝術文化、醫療衛生及康樂體育活動。該區亦集中了上海大部分的科研單位、出版機構、藝術文化辦公室、高等院校和醫院。「工業居住混雜區」由三部分組成，反映出歷史上工業區與貧民區混雜的狀況。居住環境很差，不少是人均居住面積 3 平方米以下，一些地方棚戶亦很多。居民中教育水平低，以及偏向體力勞動的較多。「新村住宅區」在舊

表 11.1(續)

70	AGEF6	女性 60 歲以上(比率)	1990
71	PRIM	僱用於農、漁、林、牧業比率	1990
72	INDU	僱用於製造業比率	1990
73	CONS	僱用於建築業比率	1990
74	TRAN	僱用於交通運輸、郵電通訊業比率	1990
75	COMM	僱用於商、飲食、物資供應及倉儲業比率	1990
76	UTIL	僱用於煤氣、電力、自來水生產和供應業比率	1990
77	HEAL	僱用於醫療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比率	1990
78	EDUC	僱用於教育、文化藝術事業比率	1990
79	R & D	僱用於科研機構和綜合技術服務業比率	1990
80	FINC	僱用於金融保險業比率	1990
81	GOVN	僱用於國家機關、政黨和羣眾團體比率	1990
82	EMRT	工作人口比率	1990
83	PROF	專業及技術人員比率	1990
84	HEAD	國家機構、黨羣組織、企事業單位負責人(比率)	1990
85	OFFI	辦事人員和有關人員(比率)	1990
86	COML	商業工作人員(比率)	1990
87	SERV	服務性工作人員(比率)	1990
88	PRMR	農林牧漁勞動者(比率)	1990
89	PROD	生產工人，運輸工人有關人員(比率)	1990

城外形成環狀，自 1949 年後陸續建成。工人新建房是普遍現象，居住密度較低，但就業率高，教育水平較低，但比市中心的高。「科技文教區」是城市的最外圍社會區。它是城市的大部分大學和理工學院的集中地。居民教育水平很高，有相當大部分受僱於科研單位。單身住宅以及男性比率較高，顯示這區大量的大學生以及科研工作中的偏男傾向。房屋質素很好，由於空曠地和農地佔有很大比重，人口密度很低，移入人口所佔比重亦大。

上述兩個城市的例子顯示出中國城市存在社會區這種居住空間結構。他們亦佐證了部分的謝夫凱和比爾的因素在中國亦起作用，即：教育、就業、職業和年齡。但研究的結論通常以城市規劃和房屋分配制度作為背後的原因。房屋特徵雖然有部分是明顯的歷史成份和似乎亦有一些影響，但亦是通過教育和職業顯示出來。

北京社會區研究的困難和變量問題

在中國研究城市社會區，資料來源是個大問題，因為這種研究需要有該城市（至少是建成區內）分成數十個、最好是 100 個以上小區的有關人口、房屋狀況、就業、收入、教育和家庭等方面的資料。作為國都，北京很多這些方面的資料都是保密的。作者幸運地取得了從 1990 年的人口統計而來的有關種族、教育、人口轉變、性別、住戶大小、年齡、就業和職位等資料。中國的人口統計一直沒有住戶收入及住屋狀況資料。後者可從 1985 年的全國城鎮住房調查取得，但收入資料只有廣州的研究取得特別由城市自己做的調查資料，北京的研究並沒有這項資料（表 11.1）。

雖然資料在年份上有 1990 年和 1985 年之差別（後者指住房狀況），但這已是最佳和最近的資料，雖欠理想，亦是可用的。本研究共按 96 個人口統計小區作為空間分佈基點，一共採用了 89 個變量，它們分別代表謝夫凱和比爾概念的兩種城市發展過程：

- （一）現代化過程（社會—經濟狀況）：教育、人口特徵、就業職位、房屋擁有。
- （二）城市化過程（家庭狀況）：年齡、性別、戶口地位、住戶特徵、密度、種族。

除了上述外，還有一大串的住房狀況變量，在北京，這些不獨反映資料的實況，亦反映了在現今的中國城市內，住房的年齡、設備及空間標準和戶主的社會經濟地位和他的遷移歷史是相關的，上海和廣州研究所顯示的是如此，一些前東歐研究所亦如此佐證。但我們至今仍未清楚如何將這些變量歸納至謝夫凱和比爾的概念中去。這或可以反過來說明他們的概念未必吻合中國城市的實況。當然，種族這個變量是主要的。北京自清朝以來一直是個少數民族皇朝的國都，而本身亦很接近內蒙古和東北這些少數民族很多的地區，因此它的種族要素的重要性可能較其他中國城市重要。此外，上海和廣州的研究一直沒有包括這一變量，我們可以利用北京來測試這個要素是否在中國城市起作用。

戶口地位反映了北京市的中國社會主義特色，它主要顯示了中國對城市人口的控制而產生的分類（見第七章）。人口流出流入的登記是人口控制的主要辦法，亦和謝夫凱和比爾的城市化概念有關連。「家庭戶」指自然家庭，「集體戶」指住在宿舍的單身人士如學生和工人。

本研究採用主成份分析，抽取了七個主成份，再用聚類法將 96 個小區按其主成分值分類為八個社會區。我們將在下面分述七個主成份及八個社會區的特色和分佈。

七大主成份

利用主成份分析，我們將 89 個變量簡約為七個主成份。這些主成份代表了全部變量的空間變化總量的 63.5%，因此對 89 個變量背後的社會經濟、家庭和種族特徵有充足的代表意義。我們按其重要性(特徵性)的先後次序分述如下：

主成份一：舊城高密度地帶

這個主成份共有四個重要或較大的負荷變量，他們是「居住面積在二平方米以下的住戶」，「居住面積在 2-3.9 平方米的住戶」，「1949 年前建成的住宅」，「公用水喉的住戶的百分比」。主成份一集中在舊城區，區內居住環境擠迫，多為明清時代的平房，設備很差，人口老化。後者反映在「60 歲以上女性的百分比」的這個變量的較大負荷上。在就業變量中，商業就業的負荷量較大。

主成份二：(一)1949 年後的近郊和(二)文化區

這個主成份解釋了八個原變量代表的信息，它們是「0-4 歲」，「家庭戶」，「人口密度」，「女性 25-39 歲間」，「5-14 歲男性」，「小學教育程度」，「人口出生率」。這個主成份的小區集中在西郊和南郊。除了上述變量外，亦有三個變量有溫和的負荷，它們是：「受僱於商業、飲食和倉儲的」，「受僱於工業的」，「受過中學教育的」。因此，從這些變量的負荷分析，得出的信息是就年齡，教育，人口密度，出生率及就業來說，它顯示出一個以工商業為主的近郊成熟的家庭戶特徵。它的分佈範圍都在 1949 年後建成的近郊住宅區。

另外這主成份亦包括了西北郊兩個負值負荷的變量，即「大學水平教育」，「受僱於教育、藝術、娛樂和傳媒」，「出外留學的居民」，「集體家庭」，「5-15 歲的女性」，「15-24 歲的男性」。這兩個小區分別是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它們代表了高等教育和科研地區的學生、教職工和他們的家屬。

主成份三：建築工地

這主成份的特徵由四個重負荷變量顯示出來：「不識字人士」，「少於一年登記的常住人士」，「沒有戶口的常住人士」，「受僱於建築行業」。從上述可見這反映了在建築工地大量集中的年青的體力勞動者。這主成份集中在舊城南沿的一個小區，即機場場址以及東南郊的兩個小區。

主成份四：近郊農業

三個五環路以外的近郊小區有很高的正成份得份，我們的解釋是這主成份反映出近郊農業的集中地。

主成份五：專業人士區

這主成份包括四個重負荷變量：「科研和技術人員」，「25-29 歲女性」，「專業及技術僱員」，「50-59 歲男性」。這反映出年紀較大的男性科研技術人員及他們較年青一些的女性助手或輔助人員。得分較高的小區包括西郊海淀區的兩個小區和東南郊的一個小區。海淀區的小區是大學區和科研單位，包括各部的研究院集中地，其他亦是科研集中地。由於習慣上中國工作單位會為僱員提供鄰近工作的居所，因此它們便成為一個突出的社區。

主成份六：東城延展區

它包括三個重負荷變量：「自用煤氣」，「公用煤氣」，「9-12 層高樓宇」，而溫和負荷的變量包括：「分用廁所」，「其他結構」，「國家機關、政黨機關和社會團體幹部」。除一小區外，所有正得分為一以上的小區都在舊城外的東沿。這是個較新和住宅較好的地區，亦是住戶傾向於較有政治影響力的地區。

主成份七：高層住宅區

它包括了四個重負荷變量：「13 層樓以上」，「國家機關、黨政機關和社會團體幹部」，「1982-90 年人口增長」，「受僱於財經金融界人士」。我們理解這為 1982-90 年人口快速增長的高層住宅區。它亦是住戶主較有影響力的地區。得分高的小區共有四個，分佈在三環路 and 主幹道上或其交匯點上。

表 11.2 北京市社會區主成分分析

主成分	特徵值	方差(%)	累積方差(%)
1	19.36	23.1	23.1
2	9.57	11.4	34.5
3	7.85	9.4	43.8
4	5.39	6.4	50.2
5	4.38	5.2	55.5
6	3.83	4.6	60.0
7	2.90	3.5	63.5

表 11.3(續)

5	R & D	(.761)
	AGEF4	(.731)
	PROF	(.544)
	AGEM5	(.503)
6	OWG	(.805)
	SHG	(.801)
	B9-12FL	(.621)
	STL	(.406)
	HEAD	(.386)
	OTHS	(.343)
7	B13FL	(.737)
	HGR	(.585)
	HEAD	(.589)
	FINC	(.549)
	POT	(.481)
	B9-12FL	(.463)

* 括號內乃負荷值

北京的八個社會區

八個社會區在圖 11.5 顯示，現分述如下：

舊城高密度區

這個社會區覆蓋整個舊城，除了西南一個自 1949 年以來才發展的小區，它亦包括了四個外沿小區。總的來說，它幾乎在 1949 年前已是建成區，並此後只經歷了很小規模的重建。區內大部分是古老的磚木結構，而且多是明清時代遺下的平房。人均居住面積很小，而住房亦少有現代化的設備。自來水、廁所、廚房以及取暖都是多戶公用或是不存在的。它亦是個老年比率大的地區，這亦可從它的較高死亡率反映出來。除了住房環境差外，北京市的缺房戶亦多集中在這裏。在就業方面，商業、飲食業及倉儲比重較大，和一般其他市中心地區一致。

東城延展區

它在舊城東牆之外的東郊地區，包括 10 個小區，分佈在二環路至四環路之間，最遠伸延至酒仙橋和定福莊兩個以輕工業為主的「分散集

團」。它們和東部及東南部的其他八片，形成以電子、化工、紡織和機械為主，建築材料和食品工業為輔的東部輕工業區。這個區代表了1960和1970年代在城市邊緣大量發展工業和配套住宅區的城市發展策略。住房一般設備較佳和層數較多。此外在舊城牆的北面及西面外，亦有三個小區屬於這個社會區。

近郊住宅區

這個社會區面積最廣，它包括了在舊城外西北、西、西南以及南面的「八大片」和屬於「分散集團」的南苑、西苑和清河。這個社會區的居民屬於較成熟家庭，在就業方面以工業和商業為主，教育水平是低至中度水平。1982-90年間的出生率較其他地區為高，人口密度也較高。住房的設備較舊城好和較現代化，平均的居住面積也較高。

專業人士區

它包括了四個分散在近郊的小組團。每個都位於有主幹道或其他更重要的交通設施，如南苑機場的附近。在區位上都是交通便利的。除了南苑機場南部一片外，其他三片分別在二、三、四環路旁邊或被其穿越。另外，這些小區都接近北京市的主要科研機構（見北京市國土局，1990，13頁）這裏的居民大部分是四十歲以上成熟人士，而就業於專業及技術工作的較多。

近郊工業住宅

這個社會區集中在三片，都是解放後較早期興建的大型重工業區，即石景山（以鋼鐵冶金為主）、豐台（以汽車、紡織和建材為主）、長辛店（以機械為主）。石景山的首都鋼鐵總公司的前身在1949年前已經存在，其他兩區亦在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58）開始建設。除了就業和區位上的共通點外，它們的其他共通點包括差勁的環境質素及以平房式的建築為主。

文化區

這社會區包括西北郊的兩個小區，他們分別包括海淀區內的兩所全國最有名的大學：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它們形成一個以學生和高級專業和科研人員為主體的特殊地區。

近郊農業區

它包括了在五環路以外的西北和西南兩個小區，地域範圍很廣，在就業上顯示以第一產業為主。這裏是北京市的主要郊區菜田地帶。

建築工地

在這次空間分析中，在一小區內發現了大量的建築工地工人，這是1990年人口統計時出現的特殊現象，這個社會區是臨時性的，可不計算在北京的社會區內。

北京社會區的成因

圖 11.6 所顯示的北京社會區總體上呈同心圓式分佈，但亦有扇狀和分散的組團。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低，以及缺乏資金發展住房和交通，形成了彭納(Pannell, 1990)和沈道齊、姚士謀(Shen & Yao, 1985)所描述的擠壓和邊緣增添過程，發展成同心圓狀層環繞一個高密度和居住環境惡劣的核心。但與西方世界的內城相比，這個社會區住民的社會經濟狀況是較混雜的，而不是西方的以較低收入和較低教育人士為主。北京住房的公有化及中央規劃式的分配制度，結合了低稅政策，導致這個現象。雖然如此，北京亦具有了西方內城的一些特色。它的舊城高密度區內，老年人的比例較高，死亡率亦較高，教育水平較低，而受僱於商業、飲食和倉儲行業的較多。

解放初期的城市發展採用了邊緣延展方式，但分散組團亦環繞新和舊的工業計劃而建成。邊緣延展的地區的房屋質量比舊城要好，不過這些地區的發展，和工業區的建設一樣，也是工業帶動的。

北京市亦採納了蘇聯式的扇形新郊區發展策略。特別是在西、南和西北，在規劃市區之內採用了「分散集團」式的發展。這些發展因應城市功能的需要和地理特徵而有所不同，促進了不同社會區的形成。無可否認，很多這些組團是基於中央規劃內的工業計劃。這些居住區不少處於綠色分隔帶之間，有些是大片的菜田，有些已經和城區的建成區連在一起。不過一些小區仍保留了它們以農業為主的特徵，雖然在行政與主要功能上已經成為城市的一部分。文化區和專業人士區的出現源於上述提到的蘇聯式規劃。這些特殊功能的地區已經形成了明顯的社會區，其居民擁有強烈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家庭狀況特徵。它們位於郊區環境優美的地方，而它們的企業單位亦擁有較大的權力，特別是如名牌大學北京大學等，它們可以為其學生和教職工提供較優良和設備較佳的居所。這些社會區較合乎謝夫凱和比爾的社會區概念，因為它們擁有以年齡、教育、就業和房屋質量來清晰界定的社會羣體。

1978年以來的改革開放展開了大量的高質量住房建設。較顯著的是

居住區面積和規模更大，而高層大廈的比率在急增。在空間結構和外貌上，它們予北京一種新的形象。這些新居住區的居民較多地是各級幹部和在財經界的僱員，這些人大體上比一般市民有較大的權力和影響力。作為社會區形成的一個原因或動力，這發展已明顯地成為我們的主成份分析中所顯露出來的一個主成份，在聚類分析之後，這個成份似乎分散在東城延展區和近郊住宅區兩個社會區內。

總言之，舊住房的公有化，土地利用的中央規劃，以及將住宅和就業放在一起的原則是北京社會區形成的主因，其情況與上海和廣州大體一致。

結論

我們在本章的首部分暗示：社會主義城市表面上的空間分佈的劃一其實掩蓋了它們在城市住房上存在的質量不等，以及居民的不同社會經濟狀況。在前東歐國家中，居住分異的主要特徵是專業人士和普通工人之間的分別。這已被不少研究所證實。私人住房及合作社住房的存在，使這個主成份的空間作用有個實際的物質環境。在這些社會主義城市中，社會區形成的主變量是年齡、教育及房屋種類。中國的上海和廣州研究亦證實了社會區的存在，而其主變量是年齡、教育和職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職業」這一變量似乎通過幹部與非幹部的分別而隱喻居民的「政治地位」，這個可能喚醒了人們這個警覺：在中國社會主義城市中，一個新階級結構已存在，並對居住空間結構產生影響。因此，一個沒有階級的社會和一體化的城市鄰里的假設應備受質疑。

北京的確存在居住空間分異。年齡、教育、就業和住戶類別是大學生、學者和科研人員高度集中的社會區的背因。它似乎重新確認了在華沙、廣州和上海出現的同樣地區。這似乎已成為社會主義式的土地利用和城市規劃的必然安排。住房的短缺，沒有私人住房及私人出租市場，劃一的經單位執行的住房分配制度，低租政策，劃一和廉價的公共交通政策，這諸種因素加在一起，產生了兩種力量，促成北京的社會區分異。第一種是住房的空間發展過程。第二種是就業、職業和住房區位的相關關係。在 1950 年代，主要的空間過程是舊城的擠壓，之後是在城區的邊緣小區的建設，以容納為政治和行政中心服務的僱員及其家屬。其結果是舊城的居住環境下降，而老的近郊住宅區在形成。與此同時，西北郊的一片正發展成為蘇式的高等院校和科研區，加上它的歷史和優美

環境，亦開始成為一個風景休閒區。這個發展配合了國都的文化中心功能，而它不獨由於新的建設，也因為這個原因而得益於從舊國都南京遷來的有關教育與科研單位。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北京走上大規模工業化之路，這個發展在空間上採用了「分散集團」的佈局。住房由單位按國家標準分配，以及住房和工業發展結合，導致在內城下風位的近郊地區形成了眾多的近郊工業住宅區。1978年後的自由開放及對現代化和消費主義的著重，導致北京住房的新的一輪變化。在空間反應上，出現了大量的高層大廈和大型的屋村。雖然這些發展仍受規劃規範，它們在居住空間標準和設備上有所改進，而且它們一般由個人或單位購買。戶主的社會經濟特徵顯示他們是在分配過程中較有政治影響的人士、單位所欲挽留或特別招聘的專業人士，以及能付得起買價及昂貴租金的人士。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分析中仍未出現這一個社會區，不過它的確反映出北京的社會空間分異已進入一個新的歷程。

歷史和文化對北京社會區形成的作用不用特別強調了。舊城的保護是其內城很少重建及仍以平房為主要格局的背因。北京作為全國的政治和文化中心，自然將內城作為一個居住點的吸引力提高，以及促使文化區和專業人士區的形成。當然這裏談的吸引力指集體性的態度，即體現在總體規劃的土地利用和功能分區，它亦反映在1949-50年有關行政中心應放在那裏的大辯論，而不是個人的選擇。和華沙不同，這些高等人士的社會區並不位於舊城之內，而是在新建和新規劃而環境較佳的近郊。住房由單位分配，工作在畢業時由國家分配，這使種族因素不起作用，特別是北京市人口在1949年後的急促增長，將清末的民族情況沖得很淡。我們的分析並沒有包括收入這個變量，因為找不到有關資料。然而中國城市內工資收入一般很低，而且變幅很窄，相信它不是個重大的社會經濟狀況變量。

當然，我們要回復到先前所提的兩個問題：是甚麼社會過程導致北京社會區的形成？由行政安排取代了市場會否導至更大的公平？

我們只可作大膽的推論，這個社會過程涉及個人的努力以爭取考進大學或理工學院，這樣他或可以暫時居住於文化區或專業人士區，即有很多院校和科研機構集中的海淀區。畢業後他被派往某一單位工作。他的住房種類和地點就由它的單位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所在而決定。那些考不到高等院校的人士，一般被分派在商業和工業中的體力勞動和文員之類的職位。他們的居住狀況就由他們的單位的資源、工齡和職位所決定。這狀況到1991年仍是如此，而自由找尋職業和私人房屋，以及私房出租市場仍只有些微的起步。有一些學者(Konrad & Szelenyi, 1969)認

為用行政辦法分配城市住房以取代市場並不使社會主義城市真正消除不公平，相反，它使一般工人與專業人士之間的收入差距因配屋不同而增大。然而這個說明對北京並不合適。在北京，住屋分配所導致的住房差異由單位的資源，而不是普通工人和專業人士的分別來決定。正如第八章所述，有些單位的確擁有較大的資源分配給它們的職工，如「盈利」很大的首都鋼鐵公司就能為它的一般勞工提供較好的住房，甚至比市政府的一些財政困難的局對它們的專業僱用人士所提供的更佳。雖然如此，我們仍發現在北京的分析中，存在了以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為主體的社會區，以及新近在形成的「幹部」區。最後，謝夫凱和比爾原概念中的變量，即年齡、教育、就業和職業似乎對中國社會主義城市的社會區的形成功能確實產生作用。由於工資的低水平及比較劃一，加上住房的行政分配和低租金政策，使收入的影響力減低。

中國城市的居住空間分異的確存在，雖然在程度上較西方和第三世界城市輕。直至 1990 年，我們分析資料的年份時，由於私人房屋市場不存在，房主自住的情況很少，這種分配形式幾乎不存在，北京的住房就全賴中央及地方和企業等分配，因而在居住面積和其他標準上比較劃一，使北京的居住空間分異程度更少於 1970 年代的前東歐城市。社會主義的平等原則似乎在較大程度上在北京體現了，雖然新的市場力量已開始侵入，對我們本章所描述的空間結構的持久力投下陰影。